

台灣人權促進會2015冬季號

# 抗爭 防身 年冊



抗爭防身手冊

# 目錄

關於《抗爭防身手冊》 8

在進入本文之前的小提醒 12

日常生活 15

一、好像被監聽了，怎麼辦？ 16

二、警察來辦公室（NGO辦公室、工會or工作場所）拜訪，怎麼辦？ 17

三、警察到家裡訪查，怎麼辦？ 18

四、被老師跟教官約談，怎麼辦？ 20

五、張貼、轉錄抗爭資訊是煽惑犯罪嗎？ 21

六、在網路上批評政治人物或企業是妨害名譽嗎？ 22

七、平時被臨檢（身分查證）時要交出證件嗎？ 23

八、警察找我當線民，該怎麼回應？如何拒絕？警察可能的手法？ 25

抗爭之前 27

九、到底該不該事先申請？ 28

十、該怎麼申請集會遊行呢？ 29

十一、什麼情況下會無法拿到許可？該怎麼辦？ 30

十二、警察可以隨意更改或限制抗爭的時間、地點與方式嗎？ 31

十三、什麼情況應該跟警察協調呢？怎麼協調？ 32

十四、外國人可以參加集會遊行嗎？ 33

十五、公務員可以參加集會遊行嗎？ 36

## 抗爭現場 39

- 十六、如何判斷一個抗爭是合法還是違法？要是參加到一個違法的抗爭，該如何自處？ 40
- 十七、舉牌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41
- 十八、警察不配合做交通管制，如臨時不給車道／縮減場地的話，怎麼辦？ 42
- 十九、在公共場所懸掛布條會怎麼樣？ 43
- 二十、在公共場所噴漆會怎麼樣？ 45
- 二十一、在公共場所發傳單會怎麼樣？ 47
- 二十二、向政府機關丟東西會怎麼樣？ 48
- 二十三、向公務員丟東西會怎麼樣？ 49
- 二十四、對政治人物嗆聲會怎麼樣？ 50
- 二十五、蒙面、戴口罩參加遊行會怎麼樣？ 52
- 二十六、如何處理抗爭現場不同立場之衝突？ 52
- 二十七、靜坐封鎖、阻擋道路或建築物出入口會怎麼樣？ 54
- 二十八、在公共場所不能用火嗎？ 56
- 二十九、使用大聲公、宣傳車要注意什麼嗎？ 56
- 三十、衝進政府機關會怎麼樣？ 58
- 三十一、跟警察有肢體接觸就是妨害公務嗎？ 59
- 三十二、跟警察起口角就是妨害公務嗎？ 60
- 三十三、警察可以全程蒐證嗎？ 61
- 三十四、警察可以趕走記者嗎？ 62
- 三十五、警察可以要求新聞採訪者（公民記者、直播主）待在「採訪區」或穿「採訪背心」嗎？ 64

- 三十六、要怎麼判斷會不會被強制驅離？ 65
- 三十七、抗爭現場是管制區，該怎麼辦？ 66
- 三十八、現場都被改道牌、拒馬圍起來了，怎麼辦？ 67
- 三十九、警察叫我去意見表達區，要去嗎？ 69
- 四十、反蒐證有什麼用？該怎麼做？ 70
- 四十一、在抗爭現場使用社群網站，需要注意什麼呢？ 71
- 四十二、鎮暴警察都是從哪裡來的呢？ 72
- 四十三、常見的警械、器材有哪些種類？該如何應付？ 73
- 四十四、警察可以抓一整車人之後，載往遠處放掉（丟包）嗎？該怎麼辦？ 74
- 四十五、抗爭時被拖進警方的控制範圍，該怎麼辦？ 75
- 四十六、對警察執法的「異議」該怎麼做？有什麼作用？ 77
- 四十七、警察可以穿便衣執勤嗎？ 78
- 四十八、被警察跟監該怎麼辦？ 79
- 四十九、警察開始驅離時要注意什麼？夥伴被警察毆打或拉走，我該救他嗎？ 80
- 五十、自己受傷或看到有人受傷，該怎麼辦？ 81
- 五十一、抗爭者受到非公務員（如抗爭對象雇用的保全、工人）辱罵、攻擊，警察卻不理，該怎麼辦？ 82
- 五十二、靜坐時警察三不五時一直來「關心」，該怎麼辦？ 83
- 五十三、在抗爭現場被要求交出證件，該怎麼辦？ 84
- 五十四、該怎麼回應警察在現場的嘲笑、勸退等言語攻勢？ 85
- 五十五、抗爭的指揮被抓走了怎麼辦？ 85
- 五十六、有人自稱抗爭行動的幹部，希望你配合去做某行動，該怎麼辦？ 86

五十七、組織者臨時決定的行動（例如衝撞警察等），如何進行風險評估？ 86

五十八、抗爭者能不能在抗爭現場進行自主性的其他活動？ 87

五十九、組織者要求抗爭者做／不做特定行為，或反過來，抗爭者自己去做組織者勸阻的事情，要不要互相為對方負責？ 88

## 抗爭之後 91

六十、場地應該要自己打掃乾淨嗎？ 92

六十一、警察上門問話，或者是要求到派出所說明，要怎麼辦？ 93

六十二、警察來搜索我家，該怎麼辦？ 94

六十三、收到地檢署的傳票，該怎麼辦？ 96

六十四、抗爭之後，在路上或是家中遇到警察來抓我，該怎麼辦？ 97

六十五、身邊的人知道我去抗爭很不諒解，該怎麼辦？ 98

六十六、怎麼樣會留下「案底」？如果有「案底」會怎麼樣？ 99

六十七、怎麼決定要不要認罪？ 100

六十八、面對司法該高調抗議還是低調出庭？ 101

六十九、社運夥伴覺得我被抓、被法辦是故意出風頭，該怎麼辦？ 102

七十、被判有罪，被抓去關的話怎麼辦？ 103

七十一、出面投訴、控告警察執法不當，會不會反而被告？ 103

七十二、受到輿論指責抗爭浪費警力、甚至讓警員受傷，該怎麼回應？ 104

七十三、如果在抗爭中受傷就醫，會不會因此被檢警鎖定偵查？ 105

七十四、參加過抗爭會對我當兵或找工作有什麼影響嗎？ 106

七十五、被抓到警察局，該怎麼辦？ 107

七十六、手機被警察沒收怎麼辦？	108
七十七、被警察帶回警局後，警察就把我丟在一邊都不理我怎麼辦？	109
七十八、我會被送到看守所嗎？	111
七十九、交保的意義？	112
<b>附錄</b>	<b>115</b>
附錄一 警察拘束人身自由流程圖	116
附錄二 相關支援團體資訊	118
附錄三 常用法條列表	120
附錄四 常見書狀範本	130
民眾異議紀錄表	131
警詢通知書	132
搜索票	133
檢察署刑事事被告傳票	134
檢察署刑事事證人傳票	135
法院刑事傳票	136
拘票	137
提審聲請狀（當事人自行聲請）	139
提審聲請狀（他人代為聲請）	142
附錄五 參考書目	145
讀者回饋單	147
台灣人權促進會捐款授權書	149

## 感謝名單

(名單按首字筆劃排列)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何欣潔(青年樂生聯盟)

周宇修(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

洪申翰(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副秘書長)

高涌誠律師

洪崇晏(抗爭參與者/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學生)

翁國彥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

許立

陳秀蓮(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政策部研究員)

陳澄(台大人類系)

黃昱中律師

黃燕茹小姐(黑色島國青年陣線/成員)

劉李俊達(抗爭參與者/曾任綠色和平行動統籌)

蔡丁貴老師

蔡中岳(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主任)

蔡培慧老師

蔡雅澄(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律師)

簡錫堃老師

羅婉婷(義謙法律事務所/律師)

試閱小組/張斐昕 謝宜恩 胡家崎 張憶漩 許哲榕

陳亭瑄 陳健民 陳柏臣 羅浩璋



## 關於《抗爭防身手冊》

為什麼要編這本手冊？

上街頭抗爭，會遇到很多來自國家的壓迫，有時候是警察的警棍盾牌，或是法院的傳票，往往會激起社會的同仇敵愾。但更多時候，這些阻力是以更隱蔽的方式呈現，例如一通關切的電話、一張罰單，甚至是一位警官的「好心建議」。在缺乏權力以及法律知識之下，抗爭者常常被迫妥協，或者付出代價。更糟的是，可能在不知不覺中建立了內心的小警總，束縛住自己甚至是別人抗爭的可能性。

要全面性地對抗各種壓迫，我們不能只仰賴倡議修法和義務律師，還需要所有人都能夠知道抵抗所需的基礎知識，以及要時的求援或諮詢管道，讓國家無法輕易地利用對法律或檢警的無知與恐懼，讓抗爭者乖乖聽話。因此我們編了這本中文、貼近在地行動者需求、全面性地涵蓋常見情境、兼顧法律與實務、淺白易查、可免費取得的抗爭防身手冊。希望讓社會運動中許多本來僅是口耳相傳的知識與策略，可以在查證與整理後，讓大家都知道。透過這樣的方式，更有效地抵抗國家壓迫，降低行動風險與成本，撐開弱勢者的行動空間。

誰需要這本手冊？

## 1 抗爭行動的組織者

I 街頭狀況百百種，就算是老手也不可能什麼都遇過，而且現場往往流言四竄，這本手冊可提供在決策前參考的必要資訊。

II 在網路時代，動員來的群眾來自四面八方，不可能在事前一一說明、討論，在現場發放這本手冊，可以讓群眾在最短時間內擁有基礎概念，降低運動傷害，下一次繼續一起上街。

III 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把手冊中的法律常識與策略，加入組織培力的一環，讓行動時更加得心應手。

## 2 抗爭行動的參與者

I 參加抗爭確實有風險，但又不能因此不上街，這本手冊可以幫助參與者迴避不必要的風險，以及評估自己在遇到狀況時，該如何行動。

II 在遭遇各種壓迫情境時，缺乏組織支援的個體戶是相當脆弱的，這本手冊幫助你在第一時間判斷情況、著手自保，以及確知有哪些求助管道。

## 這本手冊有什麼內容？

這本手冊首先將抗爭區分為「日常生活」、「抗爭之前」、「抗爭現場」與「抗爭之後」四個階段，以簡單的問題帶出每個階段可能會遭遇到的情境，並以五百字左右說明針對該情境的「規範」、「實務」、「評估與建議」，方便讀者迅速獲取實用資訊。

## 手冊索取與意見回饋

這本手冊由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處以及「權打不義」志工團負責編纂，以台權會集會遊行權專案的經費進行出版，免費發放、索取，如有需要索取，或者是辦理推廣講座，都歡迎與我們聯絡，亦有線上版本 (<http://handbook.assembly.tahr.org.tw/>)。若對這本手冊有任何建議或疑問，也都歡迎提供給我們 (<http://goo.gl/forms/QBjaVqat0g>)，讓手冊內容更加完備。我們期待這本手冊未來能成為台灣社會運動的公共財，並且隨著時間不斷的修訂、更新，持續為每一代挺身而出，挑戰社會不公的抗爭者所用。



## 在進入本文之前的小提醒：

在進入個別情境之前，針對一些共通性的注意事項，希望能在此先行提醒，提供讀者參考：

### 1 決斷無法迴避

這本手冊提供的是決策與自保所需的參考資訊，希望能讓抗爭者在盡可能正確而完整的資訊基礎上，做出比較周延的行動決策。但在實際抗爭時，是要冒險行動，還是安全第一，會碰到許多兩難甚至多難的情況，對此這本手冊並無法提供標準答案，仍須倚靠抗爭者自己的評估、決斷與承擔。

### 2 動員充分溝通

這本手冊整理了許多國家壓迫社會運動的手法，以及抗爭行動所面臨的風險，洋洋灑灑一整本，確實有可能嚇到參與者。但無論如何，國家依然會利用這些手段來對付抗爭。我們認為與其在不清楚的狀況下，讓參與者措手不及而受傷，不如在動員時充分溝通可能的風險，彼此在決定前都做好評估與準備，並應盡量準備好後援。即便有人因此退縮，這仍是該盡的責任。

### 3 惡法仍應挑戰

確實有許多現行條文有違憲疑慮，或是執法實務上經常有違法濫權的行為出現。我們把這些現狀告訴大家，並不代表肯定這些不合理的現狀，只是限於篇幅無法一一分析批判。即便提供了一些妥協作法，目的也是希望能保存抗爭的元氣，而非否定積極抵抗惡法的行為。我們一向致力於挑戰惡法，也歡迎每一位抗爭者以抗爭或訴訟改變不合理的結構，這點並未改變。

#### 4 團結真正有力

國家壓迫帶給社會運動的最大傷害之一，是促成社會運動內部的分裂與鬥爭。例如鼓勵走溫和路線的組織，切割常進行高強度抗爭的組織，以換取警方給予的特權。運動遭到打壓時，也可能對內循著國家所劃定的法律框架，指責第一線的人是「戰犯」、「豬隊友」；或是反過來指責被抓者是「想紅」。結果導致社會運動力量被削弱，國家的統治權力越來越鞏固。路線的分歧很正常，但請千萬別忘記，面對國家壓迫時大家都是弱勢者，團結，才有力量。

#### 5 隨時保持冷靜

情緒激動之下的推擠或口角，不僅無濟於事，反而會成為警方逮捕移送的理由。或在過度害怕之下，不敢主張法律上的權利，也是矯枉過正。另外在過度不安的時候，亦容易聽信流言，不僅製造無謂的恐慌和猜疑，也會導致行動混亂。雖然不容易，仍應保持冷靜，觀察周遭動向，與主辦單位保持聯繫，全程確實蒐證，並明確表達法律

主張，才是有效的抵抗。

## 6 尊重支援團體

目前有許多團體與律師，都願意義務協助社運抗爭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因此我們也建議遇到狀況時，盡量求助。但另一方面，也希望若需要協助，同時也可以尊重支援團體或律師，凡事充分溝通、配合，避免把支援者當作道具，不要隱瞞、欺騙、無故失聯、缺席法律程序或是做出其他過分的要求。



日常生活



## 一 好像被監聽了，怎麼辦？

### • 說明規範：

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與第六條，檢察官只有在特定情形時可以聲請通訊監察書（即監聽的許可）。例如具備相關事實讓人懷疑「可能構成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犯罪或是「內亂外患」等罪，理論上，常見的抗爭相關罪名應該都不在此範圍內。

### • 實務上：

但實務上，還是有許多團體曾經疑似被監聽，例如警察透露了一些只有在電話聯絡中提過的訊息。關於技術上如何判斷，有幾個可供參考的觀察方式，但並不保證百分之百有效：

1 手機異常地耗電或是電話費暴增：可能是監聽者和你的手機在連線狀態中。

2 手機收訊良好卻撥不出去，以及室內電話的聲音變小、有雜音或是當分機拿起時，主機的聲音就變小。以上情況都可能是受到監聽線路干擾。

### • 評估與建議：

由於不確定政府是否擁有無法被察覺的通信監察技術，以及我們所使用的通訊軟體是否會將用戶的資料交給警方，因此建議可採取以下措施：

1 避開可能被竊聽的場所（例如辦公室），並使用紙本資料與直接面談等方式討論重要訊息。

2 平時管理好手機、電腦，在討論重要事項時關機，放在遠處。

3 採取一些即使資訊被公開也無所謂的行動方式，例如行動人數夠多，指揮得宜時，即使政府事前截獲訊息，也不容易妨礙。

## 二 警察來辦公室（NGO辦公室、工會或工作場所）拜訪，怎麼辦？

### • 說明規範：

依據《刑事訴訟法》，搜索票需要載明這些內容：

#### 1 案由

2 應該被搜索的人或是物

3 應該被搜索的身體、地方、物品、電磁紀錄（電腦、手機裡面的資料）

4 搜索的有效期間。

如果沒有具備這些內容就不是搜索票，而且搜索票還需要法官的簽名才具有效力。

### • 實務上：

警察（或其他執法人員）要進入民宅或房舍一定需要搜索票。除非有緊急狀況，例如該處所有明顯跡象顯示犯罪情形，或是可能藏匿逃犯等。如果警察沒有出示搜索票，也沒有符合這些條件就闖入，即可能構成《刑法》第三〇七條違法搜索或第三〇六條侵入住居。

### • 評估與建議：

當警察或其他人員（如調查員）客氣地拜訪，表示想聊聊天或關心時，先詢問是否有搜

索票、目的為何，請對方出示證件與編號等資訊（可去電所屬單位確認真實性）。再請對方在門外稍候，和夥伴討論，是否讓其進門。當對方無搜索票但執意「拜訪」時：

- 1 預備並使用錄音、錄影蒐證器材。堅定的拒絕。
- 2 若對方強行進入屋內，可對外求援，例如聯繫有相關經驗的運動者（台權會、司改會等等）。也可考慮聯繫媒體，但須評估曝光成本（例如房東與鄰里壓力、工作人員家庭壓力等等）。
- 3 冷靜應對，抓住警察的怕事心態，客氣但讓他們覺得你不好惹。
- 4 資料小心存放，言談避免透露重要資訊（如人名、近期行動資訊），並小心不要被限制行動（如上銬）。
- 5 切勿隨意簽下不清楚內容的文件，那可能被用來證明表示你同意搜索。

★若警方持有相關令狀，請參照第六二題「警察來搜索我家，該怎麼辦？」之說明。

### 三 警察到家裡訪查，怎麼辦？

#### • 說明規範：

- 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之規定，警察登門訪查受到以下限制：
- 1 注重當事人權益，進行訪查要符合法定的訪查目的，在必要範圍內進行。
  - 2 不應協助政黨等政治團體而濫用權力。

3 不得洩露查訪得來的資料。

4 查訪時應著制服、表明身分和查訪目的。

5 須經由被訪查對象引導才能進入室內。

• 實務上：

依內政部網站公告，目前均由「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以電子化資訊方式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遞戶籍相關訊息資料。現已有警察會定期上門訪查，而是改用查巡合一的方式（訪查時間改為巡邏），除非主動向警察通報或是戶籍申請變更。而實際上為了藉由對抗爭者及其家人的「關切」來施壓，除警察訪查外，也可能透過其他管道，像關廠工人抗爭是勞委會就業輔導員上門「慰問」，藉機對家人告知抗爭狀況。

• 評估與建議：

當警察或其他人員上門訪查或約談（未具搜索票）時：

1 先詢問事由，請對方出示證件與編號等資訊（可去電所屬單位確認真實性）。

2 因無搜索票之訪查非強制性，可以拒絕。特別是當對方拒絕出示證件或說不清楚法源依據等違反前述規範時。

3 如無法拒絕，則應蒐證記錄、通知其他當事人、相關 NGO 律師等尋求協助。

4 事前事後協助家人做好心理建設，也提醒家人，無須也不要提供警察關於自己的資訊和動態。告知雖然被訪查，但不代表自己有犯罪等等，降低對家庭關係的衝擊。

#### 四 被老師跟教官約談，怎麼辦？

##### • 說明規範 / 實務上：

一般而言，學校校規大多為抽象的規範，例如「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記大過」，或是「違反政府刑罰，或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記留校察看」等等，不一定會有與「約談」相關的明確規範，所以應依個案判斷是否需要配合，以及不配合的狀況下可能產生什麼結果。

##### • 評估與建議：

- 1 建議可先委婉地拒絕或是先問清楚約談的原因，以及老師的動機。
- 2 若是在可能受到嚴重威脅或不利處份（退學、廢社等）時，可考慮私下錄音、錄影，以便事後回顧。無論有無錄音，事後迅速記下筆記，可以作為後續處理時的證據，或是回應用資料。
- 3 在約談過程中不要透露個人、他人、團隊，以及行動資訊給校方。
- 4 可以嘗試思考或討論出一套自己的論述，堅定立場，並以理性的態度跟校方溝通。
- 5 如果有需要協助，可以尋求同儕或是校園人權相關NGO機構（如：人本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供心理、資訊甚至是法律上的幫助。

★ 聯絡資訊請參考附錄二

## 五 張貼、轉錄抗爭資訊是煽惑犯罪嗎？

### • 說明規範：

所謂煽惑犯罪，是指公然呼籲一大群人去犯法，甚至含糊地呼籲也包括在內。必須注意的是，即便被煽惑者最後並沒有犯罪，公然煽惑的行為人仍是犯法。因此擴散抗爭訊息是否為煽惑犯罪，需視該抗爭行為是否被認定為違背法令之行為。

### • 實務上：

實務上由於煽惑罪一直有違憲的爭議，加上「違反法令之行為」的範圍實在過廣，因此並不常被使用，但仍有抗爭者以本罪被起訴，且不排除警方可能會在網路情蒐後，以「偵辦煽惑罪」為名，發動各種刑事偵查手段，來預先遏止抗爭。

### • 評估與建議：

所宣傳的抗爭活動即便未申請，若為緊急、偶發集會，理論上可以主張無許可亦不構成違法。不過在釋字七一八號後，立法院對於緊急、偶發性集會並未修法，目前是由行政機關認定，可以想見行政機關會傾向限縮緊急、偶發的範圍，而法院見解也尚不明確。因此，若有顧慮，建議在宣傳上避免「非必要」又「明顯違法」之行為宣傳，單純表達訴求與號召表達意見，可降低被認定違法之風險。

若直播現場影像、以圖文方式傳播現場情況，可依釋字六八九號主張新聞自由，但仍要注意警方也可能以直播畫面作為後續偵辦之資訊。

★其他應對警方偵查之方式，請參照第二、三題說明。

## 六 在網路上批評政治人物或企業是妨害名譽嗎？

• 說明規範：

罵人（妨害名譽）可分為公然侮辱與誹謗，《刑法》第三〇九條公然侮辱罪禁止公開以「抽象謾罵」的方式侮辱他人人格，例如三字經。至於事實面的爆料、批評則涉及《刑法》第三一〇條誹謗罪，若與公共利益有關且能證明為事實者不罰。

而在網路上罵人是否算是「公然」，需視能看到文章的範圍，直接公開當然是「公然」，即便有設權限或PO文的版面並非完全公開，如果有可能進一步被傳播出去，仍算是「公然」。

另外根據《刑法》第三一一條，若對可受公評之事進行適當評論，即便是批評也不能視作妨害名譽。

• 實務上：

妨害名譽是作為發動策略性訴訟，遏止批評、抗爭的常見事由。針對避免構成妨害名譽的一些說法，說明如下：

1 針對帳號但沒指名：若被罵的帳號能連結至個人，仍構成妨害名譽。

2 宣稱「作夢夢到的」：資訊來源與妨害名譽構成與否無關，宣稱作夢沒有免責效果。

3 用匿名帳號發言：雖然現在檢警要查網路IP並非漫無限制，但若平台業者配合提供資

料，則仍有可能被告。

4 批評公眾人物（如政治人物）：由於公眾人物應受社會監督，即便以冷血、無良等「侮辱字眼」罵公眾人物，若能從前後脈絡理解其背景事實，且構成適當評論，即不構成妨害名譽。

• 評估與建議：

在以圖文批評特定對象時，建議提出貼近事實與公共事務的論述，避免捏造事實或無謂謾罵。是否構成妨害名譽必須考慮上述的諸多要件，並非僅視該則言論內容，所以新聞標題常說罵哪些髒話判有罪、無罪，沒有參考價值。若批評的言論內容無法連結至帳號與個人（例如粉絲頁），可降低訴訟風險。最後，若對方明顯企圖以提告嚇阻抗爭，則可轉向相關運動團體、律師求助，不需屈服。

## 七 平時被臨檢（身分查證）時要交出證件嗎？

• 說明規範：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警察能夠臨檢的條件歸納如下：

1 防止犯罪（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警察根據情報、現場觀察、周遭環境或是對方的可疑行為等合理懷疑，為了預防犯罪，或是獲取犯罪情報，可以對人進行身分查證。

2 防止具體或潛在危害（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有具體事實讓警察相信需要防止對方危害他人，或是針對身在可疑、危險、需要許可的管制建築等處所的人，可以進行身分查證。

### 3 長官指定（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

法律授權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在處理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時，可以指定管制區，對所有經過的人進行身份查證。

#### • 實務上：

雖然條文中一再強調要有「事實」根據，警方也應說明其臨檢的合理性基礎，但實際上警察未必會嚴格說明或遵守法定要件，拒絕的話，可能會直接被帶到警局留置 3 小時。就算當事人並未犯罪，也可能因為你詢問事由而被認為不合作，甚至以此作為懷疑你的根據，而以其他理由（例如懷疑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把你帶回調查，所以即便交出證件，仍有可能被帶走。

#### • 評估與建議：

平常警方較少在出示證件後，還持續刁難，因此若要避免麻煩可考慮配合。若剛好沒帶身分證，也可告知姓名、身分證號碼。但在抗爭相關的管制區或政府機關周邊，出示證件後仍被限制行動的可能性較高，若要力爭，可參考以下方法：

#### 1 以相關設備錄影、錄音，記錄警員編號。

2 主張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九條第一、二項表示異議，理由為警察不具合理懷疑就不當進行臨檢，並要求將異議作成書面，之後可依此提起行政救濟。

3 警察找理由不肯開異議書，可直接打電話給分局，目前官方有要求應攜帶異議書，有些

嚇阻作用。

4 若事態惡化至被逮捕，聯絡律師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在有律師陪同下才接受偵訊。

★相關書狀格式請參考附錄四

## 八 警察找我當線民，該怎麼回應？如何拒絕？警察可能的手法？

• 說明規範：

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的規定，警察在執行公務的時候可以選擇請一般人祕密蒐集相關資料。如果被警察詢問意願（甚或是「要求」），人民有權拒絕，因為提供這樣的協助必須出於「自願」，才符合法律規定。

• 實務上：

警察有時會以閒聊的方式來攀談，可能是想要套問資訊或是找你傳話，也許會與電視中出現的那種警察和「線民」的形象不同。較容易被警方詢問相關問題，或是被問及是否願意長期提供資訊的人，通常是在組織較外圍的成員，或者認識被調查的核心成員，但並不特別熟稔。有時候警方的意圖並不明顯，實務上較常以「閒聊」的方式和人民交涉，可能會先表示對運動的贊同，也可能有一些施惠的行為（請吃東西、或是在協調的時候有限的讓步）讓運動者先放下心防，之後再從言談之間獲取資訊。

• 評估與建議：

無論看起來是不是警察，最好都保持相當程度的警覺心，避免在不確定對方身分與目的

的情況下，未經組織討論，就將自己身分、組織或是行動相關的資訊透漏給他人（包括媒體或是其他有心人士）。同時也不要輕易相信他人（尤其是警察）放出的消息或承諾。若發生類似情況，建議都將情況告知組織、同伴或其他有經驗的運動者；若已經透露涉及法律責任之資訊，則應諮詢律師或相關 NGO。



抗爭  
之前

## 九 到底該不該事先申請？

### • 說明規範：

目前台灣的集會遊行是採取許可制，因此除了「若沒有立即舉行，就無法達成集會目的」的緊急集會（例如抵抗突襲拆遷，等申請好房子也拆光了），或是無特定發起人的偶發集會（例如臨時透過網路集結抗議），基本上室外、涉及政治訴求的集會遊行都必須在六日前申請許可。緊急、偶發集會遊雖經釋字七一八號解釋指出應予保障，但目前僅由內政部自行頒布「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規範，並未修改《集會遊行法》，也未因舊法被宣告失效而完全開放。

### • 實務上：

緊急與偶發的定義是由警方認定，即便事後可在法院爭執，但在當下仍有可能被舉牌（即被認定違法，可能遭到後續追訴）與驅離。但另一方面，就算是來不及六日前申請，或是無法負荷相關行政流程，可先口頭知會警察，若行動規模與時間不大，也多半能被默許。然而，由於申請就一定得提供警方行動資訊，因此有些性質的行動是不適合申請的，例如對特定政治人物的快閃嗆聲、對特定區域的突襲佔領等等。

### • 評估與建議：

建議以申請後是否能讓行動更加順利，訴求更容易達成，來思考是否應事先申請。若希望降低不確定性與法律風險，甚至需要警方提供交通管制等服務，且被知道也不會造成妨礙，則事前申請或知會警方是可考慮的。反之，若行動被警方預先得知反而會被妨礙，或根本不可能被許可；或者有把握能夠應對現場的突發狀況與事後法律風險，抑或要主

張「反對採行許可制的集會遊行法」，以「不申請」作為一種公民不服從，那麼也可以考慮不申請。若不確定，可諮詢有經驗的團體或律師。

## 十 該怎麼申請集會遊行呢？

### • 說明規範：

1 如果地點在室外，又非偶發、緊急集遊的話，就需填好申請表格、遊行的路線圖還有場地使用許可（路權）等等（詳參《集會遊行法》第九條），在六日前向場地所在分局申請。如提出後警察機關未在三日內通知，則依《集會遊行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視為許可。

2 如果在室內，就無須申請，但若使用擴音器、銀幕等可能吸引人群進而擴散為室外集會的器材，還是要記得申請。

3 屬偶發、緊急性的集會遊行，無須於六日前申請。依目前內政部行政規則，無發起人自行開始的偶發集遊不須申請，不立即開始則無意義的緊急集遊仍須申請，只是不受時間限制。

4 在申請前要先取得路權，以臺北市為例，路權是屬於新建工程處的，需要交申請書、申請人的身分證影本、保證金繳納文件、存摺封面影本（為了退保證金）。每次申請需以現金 繳納三萬元保證金。

### • 實務上：

要留意各縣市可能有不同作法，除了上述文件外，可能還需準備其他文件，所以申請前

應先查詢集會遊行所在地縣市的規定、提出的程序、以及所在地的管轄警察分局，建議可去電詢問，取得確切資訊。

偶發、緊急集遊的規範與認定，目前均操之於行政機關手中，態度傾向不予認定，先前曾有申請緊急集會的工運團體，被以「無場地許可」駁回。

• 評估與建議：

若評估需事先申請，則建議了解各縣市之規定後準備相關文件，於法定日期內依程序提出，並且隨時注意現場，針對不同情況（例如遊行中的突發活動、路線限制等）做好與警方協調的準備。若人力充足，建議分派一位工作人員專門處理相關申請、協調事宜，讓負責人能專注於行動上。

## 十一 什麼情況下會無法拿到許可？該怎麼辦？

• 說明規範：

- 1 根據《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無法拿到許可是因為：
  - I 負責人或糾察員身分違反第十條，例如未滿二十歲。
  - II 集遊場地位於第六條規定的禁制區（包含總統府、行政院、法院等等）。
  - III 同一時間、地點已經有別人申請。
  - IV 有明顯事實證明會對國家社會或是人民的生命、自由等造成損壞。
  - V 違反其他申請規定（例如資料不全、未在期限前申請等等）。
- 2 如集會遊行之申請未獲許可，則可以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理由向警察

局或上級機關申復。上級機關在收到之後二天內要回覆，再被駁回就可以提出行政訴訟。

- 實務上：

1 若集會行動地點為禁制區，或負責人資格不符，一般不會真的去事先申請。

2 警方經常不給正式的駁回處分，而是以拒絕收件、口頭勸退等方式避免留下駁回記錄，讓人民無法尋求救濟。

- 評估與建議：

如果遇到不被許可的情況，考量實際行動上的需要，因救濟程序冗長，無法因應活動需求，建議可以一方面提出救濟程序，另一方面考慮持續與警方協調、換人申請或是嘗試聯絡 NGO（例如司改會、台權會）、政黨、民代或律師等，尋求進一步協助及意見。無許可集遊不一定違法，也不一定會被追訴，但行動前仍應充分考量遭遇追訴的風險，例如由誰承擔、如何承擔。

## 十二 警察可以隨意更改或限制抗爭的時間、地點與方式嗎？

- 說明規範：

依據《集會遊行法》，警方不可隨意更改或限制抗爭的時間、地點與方式，除非有第十四條（申請許可前）、第十五條（申請許可後）涉及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等所列舉的情況，才可限制（許可前）或是撤銷、廢止、變更（許可後），但後者之撤銷、廢止或變更，應於集會遊行前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負責人；集會遊行進行時，亦同。



• 實務上：

雖然目前實務上警察機關多會予以許可，但其仍可依《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許可前之限制）、第十五條（許可後的撤銷、廢止、變更），擁有相當大的裁量權。警方可能在上級機關指示、政治力介入下，對高敏感議題的集會遊行（如二〇一四年中正一分局撤銷公投盟集遊許可及路權申請），進行濫權駁回。另一方面，對於特定活動或行經官署的路線等，也可能予以變更或不予許可。

• 評估與建議：

對於警方限制、變更、廢止、撤銷許可，可依《集會遊行法》第十六條進行救濟，但此種手段終究緩不濟急。可同時向警方針對不予許可或變更的部分進行交涉，尋求雙方皆可接受的作法，但也應討論底線與破局時的行動方案，包含如何承擔非法集會的法律風險。建議以「可達成行動目標」但「成本最小」為原則。

### 十三 什麼情況應該跟警察協調呢？怎麼協調？

• 說明規範：

人民的集會遊行權是表意自由的一種，必須受到保障，而對這種自由的限制、剝奪要符合比例原則。因此，為了保障人民之集會遊行自由及兼顧社會秩序之維持，警方應就集會遊行現場的情況與人民溝通協調。

• 實務上：

需與警方協調的情況可能包含：

- 1 需要警方幫忙指揮交通或維護路權。
- 2 避免集會遊行遭到不同立場的人干擾，以及防止參與者間的衝突。
- 3 延長現場舉牌（三次）間隔時間，降低後續被認定為違法不解散的風險。
- 4 遊行中發生突發狀況，或是進行一些比較儀式性但可能會被介入的活動（例如生火、放狼煙等）。
- 5 當員警過當干預行動進行時，要求指揮官約束部下停止相關行為。
- 6 希望機關出面接受陳情，或是讓代表入內溝通。

• 評估與建議：

一般行動上，為了避免與警方起衝突以及後續的法律風險，可先行安排一位協調者向警方指揮官確認情況、了解警方的態度明確的溝通協調管道，有利於避免警方過度反應或急著驅離，但應注意不要本末倒置，反而成為警方勸退或者情蒐的管道。警方的承諾或提供的資訊未必完全可信，建議團隊內部充分討論並評估可能之風險、應變之方案，不能完全仰賴警方。

## 十四 外國人可以參加集會遊行嗎？

• 說明規範：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九條規定，外國人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相符之活

動。不過，該條文的但書則允許合法居留的外國人（即在臺灣居留六個月以上者）參加請願或是合法的集會遊行活動。但若是參加選舉等政治性意涵較高的活動，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六條第四款以及第四五條的規定，外國人不能應邀參加。

• 實務上：

在實務上有很大的操作空間，若參加集會遊行活動也是來臺旅遊的部分行程與目的？如果該場集會遊行為突發性，來不及在入境時預先申報呢？又，參加集會遊行是否屬於「法令未禁止的、一般生活所需的活動」，以及何謂「政治性」？以上各種情況都取決於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認定。

外國人在入境時，移民署可能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十三款，以有害公共秩序為由直接遣返或拒絕入境。實際上外國人參與集會遊行時，若在衝突中被警方逮捕或驅離後，即可能啟動驅逐或出入境管制。通常在出境後，案件才被送至移民署審查，



310 圖博抗暴日晚會（何宇軒 攝影）

禁止其入境。因為程序不透明且不會通知當事人，救濟相當不易。

• 評估與建議：

實際上，外國人單純參加大多數的集會遊行，風險並不高，但仍要注意自身言行，盡量保持低調，以免被警察盯上，讓行政機關有啓動相關程序的空間。雖然不易，但相關處分仍可透過行政訴訟、國賠等程序挑戰，目前已有成功案例。

## 十五 公務員可以參加集會遊行嗎？

### • 說明規範：

若不涉及選舉或是與政黨相關活動，原則上並無法律限制公務員的集會遊行權，但若不是議題導向的集會遊行活動，而是為候選人站台，與政治團體有關的活動，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的規定，不可以在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活動，也不可主持、發起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的集會遊行，亦不得站台助講。

至於「公務員」的定義範圍，目前任職於公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等教育、研究人員，在未兼任行政職的情況下，並不受相關限制。另外，若和公職候選人是配偶或二等親，則可以公開助選。

### • 實務上：

實務上，公務員參加遊行可能面臨的障礙，經常超越上述的法定範圍，除了上級個別施壓，或普遍性地宣示不希望所屬公務員參與外，不同立場的政治人物或機關首長，也可能對有關單位機關施壓。法律雖然僅限制公務員支持、反對特定政黨的相關政治活動，但因抗爭時針對執政者乃是常態，因此往往在針對公共議題提出見解時，也可能被擴張解釋為是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候選人。

### • 評估與建議：

若只是下班期間參與無涉政黨的集會遊行，則不需太過顧忌。但若作為組織幹部，或者

是較有名氣的個人，抑或想要著制服發言等等，建議事前評估如何處理隨之而來的難處，以及是否值得為運動而承擔此壓力。





抗爭  
現場



## 十六如何判斷一個抗爭是合法還是違法？要是參加到一個違法的抗爭，該如何自處？

### • 說明規範：

目前我國《集會遊行法》採許可制，除了緊急、偶發集遊之外，均須事前申請方為合法。即便有事前申請許可，也可能因抗爭中出現違反法令或事前限制的情況，而被撤銷許可。倘若違法，依《集會遊行法》第二五條，警察得警告、制止、命令解散該場抗爭，不過並非一律如此，依同法第二六條，仍須考慮比例原則。

### • 實務上：

實務上並不追究單純參加違法抗爭者的責任，至於現場警察的行動，與其說是純粹衡量憲法權利，其實也會受人數與強度影響。概略趨勢如下表所示：

高強度	多人數	無法驅離
高強度	少人數	強制驅離
低強度	多人數	傾向容忍
低強度	少人數	原則容忍

違法時，警方通常舉牌三次以上才會驅離，但有時候警方未必遵守此原則。驅離時可能發生拉扯、毆打等強制力對待之情況，甚至是噴水車、催淚瓦斯等，依照現場狀況和抗爭規模以及當局的態度，都會有影響。

### • 評估與建議：

透過形式違法手段爭取正當訴求，並不罕見。因此，遇到舉牌時不用過度緊張，同時也

## 十七 舉牌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可以思考，警方的作為是否真的合法合憲。此外，也要判斷不同階段的風險，包括受到驅離的可能性、身體安全上的損害、事後受追訴的風險等，決定是走是留。無論如何，應理解抗爭手段違法與目的正當性的連結，違法抗爭不代表訴求不正當；同樣的，違法行為也不必然帶來正面效果。另外，雖然違法集遊通常不追訴參與者，但警方可能會追訴參與者的其他違法行為，譬如侮辱、毀損、妨害公務等，也應一併納入考量。

### • 說明規範：

根據《集會遊行法》第二五條，在警方進行警告、制止、命令解散後，首謀仍不宣布解散，群眾繼續集會，警方才能強制驅離以及後續追訴首謀，舉牌的意義在於具體化這三道手續，並且留下證據。依同法第三條規定，舉牌者必須是分局正、副局長，不得任意授權他人。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〇條、第一一〇條，必須要以適當方法使對方知悉，例如用擴音器明白說出首謀的姓名。

### • 實務上：

法律未明確規範舉牌次數與間隔，但現行慣例認為至少要舉牌三次，且法院已將此納入比例原則的一環。對於舉牌間隔，法院則是以比例原則與社會相當性原則作為判斷，警方必須給予充分的解散時間。舉牌有時會刺激現場群眾情緒，但有時也會作為緩衝，行動者利用在舉牌第三次之前的時間內完成行動，警方也透過舉牌動作宣示立場。

• 評估與建議：

警方經常提出條件、但書，如一定時間內解散即不舉第三次牌，或不追究法律責任。然而，接受這樣的條件也會同時壓縮行動時間與形式。若舉三次牌內就足以表達活動訴求，則可以行動結束就離開，不必刻意製造衝突。

若決定不配合解散，可以讓警方所宣告的「首謀」，對群眾宣布解散後自行離開現場，其他人繼續待在現場，實質延續行動，同時凸顯警方認定「首謀」的荒謬，但須注意媒體或群眾可能解讀成主辦人落跑，不負責任，警察也可能另抓替死鬼。

任何與警方的協調都要盡可能對所有行動者公開透明，最好由決策團隊一起決定，不要由協調者現場片面承諾，以免被警方分化。一定要跟群眾說清楚過程與理由，才不會有人見縫插針、誤導群眾。若警方有不合理的要求，也應盡量蒐證。

## 十六 警察不配合做交通管制，如臨時不給車道／縮減場地的話，怎麼辦？

• 說明規範：

政府本應協助人民行使憲法基本權，且依據《集會遊行法》第二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可以依法請警方到場維持交通秩序，因此警方有義務在活動現場進行交通管制。

• 實務上：

如果是有申請的遊行活動，基本上警方都會配合進行交通管制，否則造成遊行群眾受傷或交通秩序混亂，反而增加警方自己的麻煩，但他們未必會完全配合抗爭者的需求，可

能會以交通順暢為優先。

如果是未申請的抗爭，就需視該次抗爭行動想達到的效果而定，若本來就打算採取較激烈的手段，那警方不配合交通管制反而能夠癱瘓交通、影響更多人。若無此打算，仍希望有交管，警察可能因為怕麻煩或遭上級單位處分而拒絕，或是同意提供交管，但要求掌握整個抗爭行動的狀況。

• 評估與建議：

若群眾人數多到自然溢出，人群壓力可能使警方傾向讓步；但如果人很少，警方可能會縮減車道或場地，這時必須要有專責協調者去跟警方交涉，或請中介人士協助爭取，例如民意代表、社會頭人、有經驗的組織者、學者，減少硬碰硬的情況，以求活動目的順利達成。若已取得路權，就有權使用車道，若警方要求退回人行道，則不需理會。此外，若預計有相關需求，籌備時也最好自行準備一定的交管人力，以確保警方不配合時，活動仍能順利進行。

## 十九 在公共場所懸掛布條會怎麼樣？

• 說明規範：

懸掛布條的行為應屬於集會、表意自由的展現，但依《集會遊行法》第十八條，抗爭結束後必須清理。另外，依布條的內容或形式，若警方認為有侮辱公務員或影響公共安寧、社會秩序之虞，可能面臨《刑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被起訴或罰鍰。若長期懸掛，也可能因《廢棄物清理法》為由遭到清理或罰鍰，但釋字七三四號強調，公共場所本為

言論表達的空間，因此在處理廣告物時，應考量限制人民言論自由的必要性與適當性。

• 實務上：

警察經常以各種理由強制清除宣傳布條，例如警方以「布條與擺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清除Y.D.T.S.工人懸掛之布條與靈堂擺設；苗栗後龍灣寶里的抗爭中，農民只是把布條懸掛在自己的農田，警方仍依《廢棄物清理法》拆除並罰款。

過去曾有抗爭者向法院爭訟，法院則認為警方並無違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九簡字第二一四號判決），因《廢棄物清理法》第二七條授權警方清理，且民眾仍有其他的抗議方式，不因布條被撤除就無法表達言論，但有學者批評該判決未考量到抗爭布條並非「實質的汙染物或廣告」，忽略了抗議言論的憲法保障價值，過於侵害言論自由。本案最後聲請大法官解釋，即前述之釋字七三四號解釋，大法官宣告作為母法的《廢棄物清理法》第二七條合憲，但在本案中作為清除布條依據的台南市府公告，則因逾越了母法的授權範圍，失其效力。

• 評估與建議：

在公共場所懸掛布條，仍應注意是否有可能破壞公物，建議在懸掛與清理前後拍照存證，減少外界莫須有的指控與公權力的追訴。權衡運動目的、行動效果與前述的法律風險，來決定布條內容和懸掛方式。

## 二十在公共場所噴漆會怎麼樣？

• 說明規範：

噴漆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一四〇條第二項的侮辱公署罪，或《刑法》第三五三條、第三五四條毀損他人建築物、物品罪；若該場所是古蹟，也可能觸犯《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四條。

• 實務上：

侮辱公署罪與人民的言論自由有所衝突，依釋字五〇九號解釋，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且公署本質上有其公共性，故對公署發表言論的容許尺度應比私人寬鬆，況且侮辱公署罪已有立委提案建議廢除。在侮辱公署罪廢除前，即使要繼續適用，亦應考量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意旨，限縮適用範圍。

在侮辱與毀損的區分方面，侮辱是指透過語言或文字，侵害抽象的名譽權；若是侵害具體的建築、物品等財產權，如對建築潑漆，則屬毀損罪的範疇。毀損必須毀壞建築物的重要結構，足以使建築物的全部或一部分失其效用才能成立。潑漆不至於達到讓建築不堪使用的程度，只是外觀不雅，這是民事求償的問題，與刑法無關。但如果是破壞一部分，例如破壞牆面或玻璃，仍可能被認定為毀損物品。

關於毀損古蹟，曾有抗爭者塗掉景福門上的國民黨徽，被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四條起訴，法院則認為被告並無毀損故意，而是言論自由的展現，即為了抗議景福門上的黨徽彰顯獨尊中華文化的意識形態，因此抹去黨徽，此行為係表達其政治訴求，被告三人並無毀損古蹟的主觀犯意，抹去黨徽客觀上也並未毀壞古蹟的文化價值，最後判決無

罪（臺灣高等法院九九年上訴字四一〇五號判決）。

• 評估與建議：

若有能力承擔刑責，可以選擇潑建築物外牆；若無，可以選擇潑在地板，或選擇容易清理的水性漆，較不易被認定為毀損罪。若要避免求償或追訴，亦可在事後主動清理。另外，除了《刑法》追訴外，通常會附帶民事訴訟，行動者需考量自身有無能力賠償相關費用。



318 運動陳抗者於立法院建物上噴漆表達訴求（何宇軒 攝影）

## 二 在公共場所發傳單會怎麼樣？

- 說明規範：

原則上，公共場所可以發傳單，發送傳單並非集會遊行，應不受《集會遊行法》限制，但有特別法規的區域例外，如《大眾捷運法》第五〇條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從事其他商業行為，會被處以罰鍰。因此，捷運站雖為公共場所，但不能發傳單。

- 實務上：

警察常以未申請之非法集會為由，禁止民衆發放傳單，如野草莓學運時，參與者想要到臺北火車站發傳單，途經總統府附近的公園路與介壽公園時，遭三十名警員圍堵，聲稱學生違法集會，最後學生只好退回自由廣場；另一例則是割闌尾活動，參與者於十字路口各處發放傳單，警察也認為此為未申請之集會，禁止發放傳單。

- 評估與建議：

為了讓行動順利，建議分成兩人一組來發傳單，讓警方難以判斷是否有多人聚集以及這些人是否屬於同個團體。此外，事前仍應準備突發狀況時的法律支援。



## 二 向政府機關丟東西會怎麼樣？

### • 說明規範：

此行為依結果不同，可能觸犯的條文如下：  
若投擲物是冥紙、臭雞蛋等具負面意涵者，可能觸犯《刑法》第一四〇條第二項侮辱公署罪；若投擲物造成該機關建物上的損壞，則可能違反《刑法》第二五三條第一項毀損他人建築物罪或第三五四條毀壞他人物品罪。

### • 實務上：

曾有原住民為了保護祖靈地，「蛋洗」公所表達抗議，法官認為丟雞蛋是對建物，不是對人，只是要表達訴求，不是為了侮辱公署，判決無罪。除非是造成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損壞而無法使用，才會構成「毀壞他人建築物罪」或「毀損他人之物罪」。如果只是造成外觀不雅，並非不能使用，則屬於民事求償的範圍，與《刑法》無關。

### • 評估與建議：



## 二二 向公務員丟東西會怎麼樣？

丟東西主要是為了表達訴求，以及行動的儀式性與媒體效果，在丟擲物品上，注意事項如下：

- 1 不丟擲具殺傷力的東西，如石頭、鞭炮等，如此也可避免警方介入。
- 2 即使沒有危險性，也要考量物品的性質，如臭雞蛋若沾到警察，可能會激起警方報復性執法。
- 3 應避免直接對人（特別是警方）丟擲，以免引發無謂衝突與法律風險。
- 4 可由組織者丟擲道具，避免群眾失手。若仍誤擲員警，應積極主張該行為並非針對警方。

### • 說明規範：

此行為依結果不同，可能觸犯的條文如下：

若丟擲物品傷到執勤的公務員，可能違反《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若物品帶有侮辱性質或足以妨害公務執行，亦可能觸犯第一四〇條第一項之侮辱公務員，或是《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之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罪。

### • 實務上：

比較知名的兩個案件，分別是「對江宜樺丟鞋案」以及「對劉政鴻丟鞋案」。在江的案例中，法院認為，以丟鞋聲援關廠工人，會貶抑他人的人性尊嚴、危及他人安全，因此不屬於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妨害公務判處罰鍰；在劉的案例

中，法院認為鞋子穿在腳下，一般人都認為鞋底不乾淨，用髒鞋丟劉政鴻，有濃厚的羞辱意味，該行為已經逾越了合理表達意見的範圍，觸犯公然侮辱罪。

• 評估與建議：

雖然可以此為抗爭手段表達訴求，喚起社會大眾的關注，但仍須考量事後的法律責任應如何處理。由上述的法院見解可推知，針對公務員丟擲物品即便未成傷，仍可能被處罰。

## 二四 對政治人物嗆聲會怎麼樣？

• 說明規範：

法條沒有針對「嗆聲」進行規範，但警察可能會將其認定為危害，依特勤條例等規定逮捕或驅離、限制行動，也可能觸犯《刑法》妨害名譽罪、恐嚇罪。

• 實務上：

近年，警察對此管制嚴密，如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總統馬英九從嘉義搭高鐵回臺北，高三林姓學生在高鐵站隔空喊了句「馬英九下台」，遭到警方當場逮捕，帶到派出所留置半小時。警政署表示是依法查證身分，並對可能危害元首安全的人採必要隔離。

• 評估與建議：

對政治人物嗆聲的後果，要看當下是在什麼場合，如果是在政治人物公開宣講的場合上，很可能被現場工作人員制止，甚至直接被警察逮捕。建議在嗆聲的同時，積極表達

訴求和目的，因為在當下政治人物和媒體都會聚焦在嗆聲者的身上，訴求更容易被聽見，倘若未能清楚表達訴求內容，可能導致行動失焦。

如果是在公聽會、說明會、聽證會等場合，建議在發言時清楚說明訴求和論述，同時表達對政治人物的不滿。



消防員權益促進會訴求政府盡速補齊裝備與人力 莫讓同仁一再枉死火場  
(何宇軒 攝影)

## 二五 蒙面、戴口罩參加遊行會怎麼樣？

- 說明規範：

根據《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第六款與第二五條第二款，集會遊行時，若穿著打扮難以辨識身分，主管機關可加以制止，甚至有權命令解散。

- 實務上：

目前《集會遊行法》雖禁止蒙面，但實務上警察對此並不注意，鮮少產生問題。蒙面或戴口罩等行為，往往是在較敏感的議題場合，如早期的同志大遊行，因為社會對同志的誤解與偏見，參與的同志大多不願曝光，近年的同志遊行較多是為了表達自我而進行扮裝。另外，護家盟反對同性戀婚姻的集會遊行，亦有許多參與者戴口罩蒙面。

- 評估與建議：

實務上幾乎沒有問題。若仍因汙名、受歧視或不欲令人知，可以選擇不露面，若有扮裝需求亦可自由發揮，無需太過擔憂。若遭遇警方刁難，可請主辦單位協助。

## 二六 如何處理抗爭現場不同立場之衝突？

- 說明規範：

根據《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二一條，允許主辦單位，安排配戴有「糾察員」字樣的工作人員在場維持秩序；如果現場有民衆妨害集會遊行的進行，負責人或糾察員可以

要求對方離開現場。因此，若去不同立場的場合抗爭、表達不同意見，有可能會被認為是妨礙集會進行，主辦單位可以要求警方協助處理。

• 實務上：

警察會在旁協助維持現場秩序，隔開意見不同者，其理由通常是一對方已經申請路權」。但警察有時會選擇偏向其中一方，例如可能會過度干涉立場不同的群眾、無視糾察隊的適當行為（例如肢體攻擊、剝奪他人人身自由）。

• 評估與建議：

若去立場不同的活動表達反對聲音，行動的干擾性越強風險越高。在考量行動方式時，也應尊重他人的集會遊行自由。如果對方是公開活動，可以積極呼籲對話；如果不是公開、封閉活動，則要小心當場發生衝突的風險。

就主辦方而言，若認為活動性質是鼓勵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發起遊行  
主張「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價值  
(何宇軒 攝影)

多元對話，則可提供場所給立場不同者發表意見，並安排糾察照應，防止肢體衝突；若較擔心致使活動無法進行，或可請不同意見者在隊伍、會場周邊發表意見。

若主辦方判斷有危險，可以請求警方區隔雙方，但避免要求警方限制對方行動，除非對方嚴重影響你的集遊進行，因為這會給警方過度介入、干涉的機會，也可能過度侵害對方的言論自由。過程中若條件許可，盡量蒐證。

## 二七 靜坐封鎖、阻擋道路或建築物出入口會怎麼樣？

### • 說明規範：

同樣是靜坐，所涉及的法條會因行為樣態不同而相異：

1 靜坐阻擋建物或房間出入口，可能觸犯《刑法》第三〇四條第一項的強制罪；也可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四條第一款的妨礙安寧秩序。

2 靜坐封鎖道路或阻擋車輛，除了違反上述兩條法律，也可能觸犯《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的妨礙公眾往來安全罪，以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二條第一項第九款阻礙交通。

### • 實務上：

如果靜坐、阻擋的行為嚴重影響交通和公務進行，極可能會很快地被驅離及排除。但實際上看相關當權者的決定，還有參與者的人數與行動強度等因素，都會影響警方採取行動的速度與強度。

• 評估與建議：

一般要確實執行這類行動，需要相當的組織能力。否則可能無法達成目的，或者無法應對變化迅速的現場狀況、無法掌握到場聲援者的行動。

建議組織者要釐清訴求與手段的必要性。如台灣農村陣線佔領內政部，影響民眾洽公、內政部員工的上班路徑，目的就是為了凸顯內政部的日常運作已經嚴重摧毀人民的生活，需要被重視。

對於現場參與者，建議盡可能按照主辦單位的規劃，或是與主辦單位保持充分溝通，必要時透過網路社群（臉書、LINE）、媒體將自己的訴求傳送出去，讓更多人關注和了解問題。若希望號召群眾前往現場聲援，應先告知相關法律風險並注意人身安全，維持足夠人力協調新到場群眾。建議事先、事中、事後都與律師保持良好聯繫，以因應可能的司法風險。



428 廢核大遊行群眾佔領忠孝西路（何宇軒 攝影）



## 二六 在公共場所不能用火嗎？

- 說明規範：

在抗爭現場用火，通常不外乎是炊食所需，或是作為抗爭行為的表現方式。現行法規並無相關規範，亦不符合《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的構成要件。

- 實務上：

若無事先知會警方，很可能會遭到阻止，也曾有過先行知會，警方答應後，卻反悔出面阻止的情形發生，甚至可能以集會遊行法、公共危險、妨害公務等理由逮捕或移送。

- 評估與建議：

如有必要用火且方便告知警方，可事前知會並與警方協調，如放狼煙等範圍不大、持續時間不長的行動，警方有可能會同意。

若用火屬於秘密行動或者研判警方不會允許，則需事先考量可能的法律風險。

最重要的是，用火表達意見時，組織者應考量參與者和一般大眾的人身安全，應儘量準備滅火設備，並請群眾保持適當距離。

## 二九 使用大聲公、宣傳車要注意什麼嗎？

- 說明規範：

在抗爭現場為了表達訴求與維持秩序，難免都會用到大聲公、音響或宣傳車等擴音設

備，但仍須注意音量管控，否則警察可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二條，以妨礙安寧秩序開罰。可連續處罰，但不會有刑事責任。

• 實務上：

若抗爭現場音量過大，通常會由相關人員先行勸導，若未改善，才會依法處以行政罰鍰，較少逕行開罰。

• 評估與建議：

使用擴音器多是為了方便對群眾傳達訊息以及對社會表達訴求，警方通常不會有太多干涉。雖也曾經發生過警方沒收大聲公的事件，但並不是因為音量問題，而是為了癱瘓指揮中樞。為確保指揮不被中斷，建議應有備用擴音設備、備用電源，或者無擴音設備時的備案。若音響設備被沒收，應立即蒐證，提出異議並要求警方明示扣留依據，以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二條開具扣留物清單。事後尋求法律支援，向相關單位要求返還。

2014年428反核遊行上遭中正一分局沒收引發爭議的喇叭（本會提供）



若集會遊行隊伍經過、處於噪音管制區（如醫院）時，主辦單位或主持人應提醒大家降低音量；參與者亦可向工作人員提醒降低音量，以避免遭人檢舉或蒐證而受罰。

## 三十衝進政府機關會怎麼樣？

### • 說明規範：

此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三〇六條侵入住居罪，若造成物品損害也可能構成《刑法》第三五四條毀損罪。

就侵入住居部分，《刑法》第三〇六條第一項所稱「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是指無正當理由擅入他人住宅或建築物而言，該法令所保護的客體，為個人居住安寧與私人生活秘密維護，著重在居住事實。因此《刑法》第三〇六條第一項所保障的是個人法益，而公務機關理論上不應適用本條法律。

值得注意的是，住居之範圍包括附連土地，例如庭院、花園、停車場等，而不單以圍牆內為限。

### • 實務上：

隨著運動的升溫，主持人可能會宣布進占政府機關癱瘓其運作以迫使機關回應，或喚起更大的社會關注。在最近幾場有占領或侵入機關行為的抗爭，後續多人因此受到司法追訴。然而，實務上見解不一，檢察仍然經常會以此項罪名移送、起訴相關行為人。另外須注意只要跑到圍牆內，就算未進入建物，也可能觸犯本條。

### • 評估與建議：

### 三

## 跟警察有肢體接觸就是妨害公務嗎？

雖然占領政府機關的確能引起社會更大的注意，但依目前官方的處理態度來看，有很高的可能會受到司法追訴（如三二四行政院事件）。

如果發起行動者評估需要採取相關行動，應先做好承擔司法和身體風險的準備，並且充分告知參與者可能面臨的風險。

另一方面，對參與者而言，如果在抗爭現場預見或主辦單位預告將有占領機關的行為，要先自我評估是否有能力承擔後續可能的代價，主辦單位是否有充分準備，再考慮是否一同行動。

建議採取行動前務必想好進去之後要做什么事情，對運動有什麼幫助以及該行為的必要性。並且注意避免不必要的毀損、與警衛的肢體衝突等。

#### • 說明規範：

若是與警方發生肢體接觸，即便並非蓄意或是沒有造成警察任何損傷，仍有可能依《刑法》第一三五條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罪逮捕、移送。

#### • 實務上：

所謂依法執行職務，應指執行合法的職務，違法職務並不在保護範圍內，且此合法職務更須在該公務員的職務範圍內，才受本法保護。但就合法職務的認定方面，目前幾乎一面倒向警方，只要警方能簡單說明執法經過，大致都會被認為是合法執行職務。

至於需要達到何種程度才構成強暴，一般而言，在現場只要有一點肢體接觸，警方就會視為妨害公務，甚至刻意用一些行為誘導抗爭者和他拉扯或產生衝突，因此有時蒐證影片上的拉扯，看起來會很像是行動者在拉警察。

抗爭者一般會主張，接觸到警方是要表達訴求，並沒有妨害公務的意圖，還有與警察的實力懸殊不構成強暴。

檢方對何種程度行為方構成強暴的見解，對抗爭者並不友善，法院目前則是寬嚴不一。對抗爭者較不利的見解認為，此罪只要有強暴脅迫之行為產生就成立，不需要造成公務員無法順利執行職務的結果，也不需考慮實力懸殊的問題。

• 評估與建議：

由於目前對職務合法性認定寬鬆，因此即便是認為警方並未依法執勤，仍應該盡量避免跟警方糾纏、拉扯的行為，在肢體和語言上都盡量不要跟警察發生無謂衝突，以免警方藉此進行驅散或逮捕。若是因訴求表達上的需要，或是擦槍走火而被追訴，則應尋求律師協助，謹慎辯護。

### 三二 跟警察起口角就是妨害公務嗎？

• 說明規範：

當警察在抗爭現場出現，應為執行職務，若發生口角，常以《刑法》第一三五條脅迫公務員或是第一四〇條侮辱公務員罪送辦，但學者認為在民主社會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因此若是執行公務的手段或其內容之公平性、正當性、適法性等有討論空間時，出於合理

### 三三 警察可以全程蒐證嗎？

評論，指摘警方的錯誤，或是理性表達其不當，並不會構成本罪。但除刑法外，即便未構成脅迫或侮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五條的妨害公務，也處罰民衆對執行公務的公務員的不當言行以及聚眾喧嘩。

- 實務上：

抗爭行動時，由於雙方情緒激動，警方或抗爭者都有可能會在言語上挑釁對方，但無論是哪一方先發動，抗爭者若與警察口角，就有被以前述條文逮捕的風險。

- 評估與建議：

若非陳述運動訴求或是表達對執法的異議，對於無謂的口角或挑釁建議盡量冷處理，不要理會警方，也要勸住身邊的群眾，避免衝突升高，讓警察找到理由發動逮捕或採取其他鎮壓行為。

- 說明規範：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如果警方認定集會遊行對公共安全有可能造成危害，在集遊期間可以使用錄影設備進行全程蒐證，而且可以保存作為調查犯罪之用。

- 實務上：

依照作業程序的規範，或是實際處理作為，均採全程蒐證；且蒐證工具之使用，由原先僅有特定警員配置蒐證工具，慢慢轉變為個別警員隨身佩帶密錄器。又，警察亦會便衣

### 三四警察可以趕走記者嗎？

蒐證，但由於《警察執權行使法》規定必須出示身分，且便衣蒐證被發現後也容易產生不必要衝突，實務上已經漸漸減少使用，但於M503航線總統府抗爭中，仍使用了便衣警察進行蒐證，需多加注意。

#### • 評估與建議：

雖然有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之虞，但警察也容易找理由塘塞，宣稱其蒐證行為是出於認定抗爭行動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此時應進行反蒐證，讓之後的司法程序對自己較有利，不會讓物證一面倒地偏向警察，保障自己的權利。

#### • 說明規範：

釋字六八九號解釋認為，為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是不可或缺的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其又認為新聞採訪，

抗爭現場警方常見的蒐證方式（本會提供）



是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或缺的資訊蒐集、查證行為，也在新聞自由所保障的範圍當中；且新聞自由所保障的新聞採訪自由，不僅限於商業媒體的記者，也保障公民記者或是一般人的新聞自由。警察若要限制採訪，須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的命令為之，且須符合比例原則，不得任意禁止。

• **實務上：**

警察通常以妨害公務名義驅趕記者，阻止其進行拍攝和採訪，若不遵從就以妨害公務的名義進行逮捕，或直接以警力驅離，有時會傷害到記者。如二〇一四年四二四天橋驅離記者事件中，記者於天橋上拍攝警察驅離民衆的畫面，理應不會妨礙到警察驅離作業，但警察仍以妨害公務為由，禁止記者進行拍攝與採訪。

• **評估與建議：**

若警察要進行武力驅離而難以力爭，則可以盡可能記錄後撤離，並傳遞此訊息。一方面保護後來的記者，一方面凸顯警察侵害記者採訪自由的行為，再評估是否之後要和警方進行爭訟。但同時要注意的是，並非主張自己是記者就代表一切行為免責，若是拍攝採訪的同時又參與抗爭行動，則其行為並無法主張新聞自由的保障。

對抗爭者而言，記者若被驅趕代表著現場的風險升高，要提高警覺；也必須時時自備蒐證工具，不能完全倚賴關鍵時刻可能會缺席的記者鏡頭。



三五 警察可以要求新聞採訪者（公民記者、直播主）待在「採訪區」或穿「採訪背心」嗎？

• 說明規範：

請參照第三四題「警察可以趕走記者嗎？」之說明。

• 實務上：

警方對於空間多有控制，對於不配合的新聞採訪者，可能會干擾攝影、驅離、逮捕，甚至可能以武力攻擊。發生衝突時，警方常會要求新聞採訪者進入採訪區接受保護，否則視為抗爭者，一同加以逮捕或驅離。警方經常以「認不出記者」作為妨礙採訪的藉口。但實際上，正是因為被認出來是新聞採訪者，才從現場被優先排除。

• 評估與建議：

目前由於新聞採訪者普遍抵制相關措施，因此相關要求均未強制執行，建議持續抵制、無視相關



警察可以要求新聞採訪者（公民記者、直播主）待在「採訪區」或穿「採訪背心」嗎？（何宇軒 攝影）

要求，維護新聞自由採訪空間。不過若警察要進行武力驅離，仍回到自身安全與採訪工作的權衡，可於記錄後撤離，並傳遞此訊息，一方面保護晚來的新聞採訪者，一方面凸顯警察侵害其採訪自由的行為，再評估後續是否要和警方進行爭訟。

## 三六 要怎麼判斷會不會被強制驅離？

### • 說明規範：

根據《集會遊行法》第二五條，需要進行警告、制止、命令解散，也就是所謂的舉牌三次後，才能強制驅離。

### • 實務上：

舉牌三次前基本上不太會驅離，但也不排除警方有特殊考量，迅速舉牌後就開始驅離而讓抗爭者來不及撤離。或者，在較長時間抗爭之下，警方可能早早舉完三次牌，再伺機而動。

### • 評估與建議：

除了舉牌三次外，尚有一些可以參考的驅離徵兆。

- 1 陣型與警械：警察的長方盾（搭配長棍），主要是用來列陣阻擋群眾和反制群眾的推進行動，因此即使用列陣驅離，也會是慢慢推出去的。圓盾則是搭配短棍，會以小組脫離隊伍進行機動攻擊或逮捕，危險性較高。

2 人數：如果警力只有群眾的一倍，通常是擋住出入口或隔離；如果是二到五倍，即可能

進行驅離；若是十倍以上，通常是大部分人已經被驅離了，此時警方可能從驅離轉為圍困，有被圍毆的危險。

3 時間：驅離最常發生的時間是行動開始後一到兩小時內，或是半夜十到十二點（因為不希望群眾過夜），凌晨三到五點（不希望影響上班車潮，且這時候群眾最累，一般民眾在睡覺所以社會關注最少），以及早上七到九點。

但以上都是僅供參考，並非百分之百準確，抗爭者在現場仍應隨時注意各種動向，組織者也應維持警戒和應變的準備，時間拖長，訊息就會很混亂，必須善加篩選來源，避免過度恐慌。

## 二七 抗爭現場是管制區，該怎麼辦？

• 說明規範：

廣義的管制區，概念上可以分為法律明定的禁制區和主管機關臨時劃定的管制區。禁制區是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包括了立法、監察院以外的五院、總統府與官邸、法院、機場、港口、軍事設施、外國駐台機關與官邸等周邊區域。至於管制區，目前主要有兩種，首先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在防止犯罪、處理重大公安、社會秩序事件時，警察機關長官可以指定管制區，查證路過者的身分。第二種則是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為了維持交通安全，可以限制人車通行。

• 實務上：

禁制區由於是法律明定，因此沒有合法集遊的餘地，一行動警察就可能舉牌，但近年來

有許多經協調後平安落幕的案例。

至於管制區，雖然理論上應該要遵守法定的設置條件，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管制區的設置條件，是處理重大公安事件時方可設置，設置後的效果則是可查證出入者的身分，若被查證者出示身分證，就不應再有刁難。但實際上，警察經常為了方便排除抗爭，就事前隨意劃設管制區，作為遏止抗爭者使用公共空間的手段，並未遵守相關規定，法院對此的見解到目前為止均相當寬容，只要警方宣稱管制區，法院並不細究其如何劃設以及在區內所執行的公務，是否逾越法律授權。

• 評估與建議：

若必須去禁制區集會遊行，則事前可考慮與警察協調，或者做好若被舉牌、驅離應如何應變的準備。至於遭逢臨時劃設的管制區，由於法律上其實僅賦予警察進行身分查證與以交通理由排除人車的權限，並非一踏進該區域即有罰則或禁止集會遊行，因此仍可視組織實力以及現場員警執勤態度，考慮繼續活動。惟在與警察交涉過程中要小心，避免遭控妨害公務。

### 三六 現場都被改道牌、拒馬圍起來了，怎麼辦？

• 說明規範：

首先，如果只是單純移開改道牌或拒馬，應該不會有罰則，但可能會因為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的標識，觸犯《交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八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而被罰鍰。其次，如果不只移開那些拒馬或改道牌，而且進入了該特定

區域，可能會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一條出入禁止出入區域。最後，如果損壞或隱匿這些改道牌、拒馬，可能會構成《刑法》第一三八條損毀公物罪。

• 評估與建議：

1 在改道牌和拒馬外面：視抗爭目的要達成的效果而定，如果是要占領馬路或是官署前的廣場，有時仍會考慮直接排除障礙。原則上以不讓其他人受傷的前提下排除障礙，但有時候還是要考量現場的狀況和人力來隨機應變。如果現場警力過多、手邊工具不足或是擔心法律風險，可能沒辦法排除阻礙，可以考慮透過其他方式來達到運動目的。

2 在改道牌和拒馬裡面：通常是因為抗爭群眾影響到交通，所以警方出於安全考量而放置改道牌；此舉也讓警方比較方便進行驅離。

如果抗爭者不想被警察驅離，可以選擇離開現場，警察通常也不會阻止。他們的目的往往只是為了排除現場的抗爭，未必是要把人留在裡頭。



反黑箱課綱運動期間 教育部四周圍起重重拒馬（何宇軒 攝影）

## 三九 警察叫我去意見表達區，要去嗎？

- 說明規範：

現行法制中，沒有法律授權劃定意見表達區，遑論該管制區的強制效力。

- 實務上：

二〇一二年起，國安單位與警察機關開始設置意見表達區，曾有分局警察以《特種勤務條例》和《警察職權行使法》作為依據，當對政治人物抗議或身穿政治言論標語而被懷疑可能要進行抗爭時，維安人員就會要求只能在意見表達區活動。因為該區設置遠離抗爭對象，媒體也不會關注，不易表達訴求。

警察也可能透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參照同法第三條第五、六、七款），限制可通行的區域，實質上達到意見表達區的功能。這樣的作法當然不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法規意旨，但是目前尚未有相關案件以此理由進入法院。

- 評估與建議：

組織者應該在現場就要先宣布抗爭的做法和形式，以及抗爭的理由和訴求，一方面要求警方切勿對群眾採取激烈行為，另一方面也應要求參與者不得攻擊警察。

如果意見表達區能夠達成表達訴求的目的，或許可以依照警方的安排，但如果該區域無法達成彰顯訴求和抗爭的目標，就不必遵守這樣的規定。意見表達區被設置的主要目的，可以說是為了讓警方宣稱他們有安排特定區域讓民眾表達意見，只因抗爭群眾不遵守，警察才使用警力將他們驅離。事實是，表達區的意涵其實就是在限縮人民的行動和

意見表達的自由，所以有些運動團體和抗爭者絕對不會配合。

## 四十反蒐證有什麼用？該怎麼做？

### • 說明規範：

在現今科技時代，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加上行動網路的設立和相關影音分享網站或社群網站的流行，常常能將第一手的現場資訊迅速傳遞。現場參與者當然可以反蒐證，因為警察是代表國家公權力的執法者。公務員執法本應公開、透明，不應躲藏到隱私權或肖像權的保護傘下，迴避應有的監督與課責。

因此，反蒐證除了讓人民有自保能力以免事後遭到不當追訴，長遠來看也能提升民主監督效率，更加落實個人基本自由權利的保障，不僅是個人在公共空間中的行動自由和集會遊行自由，也保障了人民搜集資訊的言論自由。

### • 實務上：

有警察主張隱私權保護，也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阻止反蒐證，這樣的法律見解是錯的，在公共場所執法的警察應受監督，在反蒐證未妨礙警方公務的情況下，並未違法，但警察仍經常以上述主張，直接制止反蒐證，若發生拉扯即以妨害公務送辦。

### • 評估與建議：

沒有證據就無法追訴，因此抗爭者應盡力反蒐證，但在技術上應留意警方干擾，避免無謂的財物損失。但在遭追訴風險高的場合，建議避免拍照上傳臉書，因為警方可以透過人臉辨識找人，甚至利用臉書上公開的現場照片，從照片上被標記出的臉書ID，再追

查到抗爭者本人。建議單純以自拍留存記錄，但先不上傳，若後續是己方要追訴警方過當執法，可以作為在場證據。

#### 四一 在抗爭現場使用社群網站，需要注意什麼呢？

##### • 實務上：

社群網站（Facebook、Twitter等等）固然是散播抗爭訊息的重要途徑，但另一方面也漸漸成為檢警監控、蒐證的途徑之一。例如警方可能會在平時關注特定團體、個人的社群網站頁面，或是透過關鍵字觀測系統，進行社運資訊的蒐集。在偵查上也可能透過抗爭現場的影片、照片去鎖定個別抗爭者。在必要時也可能行文要求系統商提供帳號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商配合的程度則不一定。

##### • 評估與建議：

若是抗爭行動的強度升高，法律風險隨之提高時，對於放到社群網站上的資訊，就應該注意宣傳效果與自保的平衡。首先在身分方面，最好使用團體而非個人帳號來發布行動資訊，例如使用 Facebook 的粉絲頁面帳號，可以避免帳號直接被連結到特定個人。

其次則是訊息的種類，盡量發佈行動訴求、現場整體概況等等，關於行動本身的訊息。至於個人的自拍、打卡、合照、乃至於對行動參與甚至決策細節的記錄，這些容易讓讀者鎖定個人的訊息，都要盡量避免公開發佈，或是至少採取一定的保護措施，例如設定閱覽權限，或是將人名模糊掉。

最後則是現場的網路直播人員，除了要避免自身被警察盯上，成為逮捕對象之外，也要



注意所拍攝的影片，是否會成為檢警鎖定抗爭者的資料。附帶一提，須高度保密的訊息，盡量不要使用社群網站或是網路通訊軟體傳遞。

#### 四二鎮暴警察都是從哪裡來的呢？

• 實務上：

在解嚴後，台灣第一線鎮暴任務漸漸從憲兵移到了中央直屬的保安第一、四、五總隊身上，這三個總隊分駐北中南，備有大量人力隨時準備出動鎮暴。然而歷經幾次人力移撥，總隊的保警大多轉為一般地方警察，不再擁有重兵。雖一度在第一線採用替代役男，但效果不彰又違反法規，經數次糾正後放棄。目前採取分區責任，也就是所有警員皆為機動保安警力，每年定期檢測。需要時先由當地警力著裝出動，不夠時再依序向其他派出所、其他分局、其他縣市調度，交給現場指揮官指揮。另外，政府機關內的保安，則可能是由保六、保二等單位專責，在進入牆內後就會由他們處理。

• 評估與建議：

在以上的背景下，臨時被調度來的鎮暴警察可能來自不同單位，這是正常現象。因此有些人會用員警所屬單位或衣著去推斷警方的對應態度，這是誤導。目前這種做法難以在短時間內調集大量警力，相互間也缺乏配合默契，因此有些達到相當人數集結的突襲型抗爭行動沒有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被排除，警力調度不順是原因之一。然而，要注意不可因此就掉以輕心，只要有足夠的時間集結，警方的武力仍在群眾之上，要隨時保持警戒。

## 四三常見的警械、器材有哪些種類？該如何應付？

### • 說明規範：

根據內政部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在抗爭中常見的警械包括警棍、警鎚、警繩、防暴網、高壓噴水車等等。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二條，警察使用警械為依法令之行為，但並非無所限制。依同條例第六條，明文要求警察使用警械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所以，如果抗爭者只是和平示威，警方卻動用警棍、甚至是手鎚，都屬於違反比例原則的行政濫權。如果抗爭者因此傷亡，依照同條例第十一條，可以請求國賠。

### • 實務上：

首先，通常警械是用以威嚇與防禦，最常見的是木製長棍加上盾牌的防阻列陣。如果情勢升級，可能會遇到穿著藍色甚至黑色重裝，使用圓盾（或不帶盾）與短棍的警察，他們的裝備適用於機動逮捕，可能會衝出來打、抓人，須注意。

其次，警方在舉盾進逼時，可能會同時以盾牌剝、推或是腳踹抗爭者，這些舉動通常不容易被發現。另外，質輕量多的束帶近年來常被用以取代手鎚，水車使用的案例也增加不少。

### • 評估與建議：

遭遇警械時建議以自我防衛為原則，保護自己的脆弱部位，並利用大隊行動遲緩避開攻擊。不建議無謂的推擠或對警察丟擲東西，反擊會讓警察有理由採取更激烈的手段。如果抗爭者為了自保而穿戴護具，建議穿戴在衣物內以防被盯上。除了自保之外，在當下

應該要想辦法記住警察的編號或是蒐證（拍照、錄影、驗傷），以便究責。

#### 四四警察可以抓一整車人之後，載往遠處放掉（丟包）嗎？該怎麼辦？

- 說明規範：

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八條第一項規定，警察為了要制止或排除對公共秩序或個人的危害，可以採取必要措施；同法第二七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為了排除危害，可以驅離人車，因此警方通常以此為丟包的法源依據。

- 實務上：

一直以來，警察將抗爭群眾載往遠處丟包，避免群眾迅速回到現場，相當常見。由於法規並未明定驅離後，應帶往何處，警察應以對抗爭者行動自由最小侵害為原則。將抗爭者載往交通不便之深山，即違反比例原則。

- 評估與建議：



1 上車前：當被抓上警備車時，若想要影響警方驅離的效率，有人會故意卡在車門上不配合警察，並同時高喊訴求和口號，讓媒體關注。但要避免對警察施以肢體動作或產生口角。

2 搭車時：被抬上車後，切莫與同伴討論行動，以免洩漏名單或重要資訊。可將布條貼在車窗上，增加曝光。事前應該要協調出幾名工作人員同行，或是在車上臨時推派，負責統一向決策團隊或法律後勤回報人數、狀況與動態。另外也可以保持冷靜告訴警方不想上車，或說自己只是剛好路過，要求自行離開。離開後再考量是否就此離開或返回運動現場。

3 下車後：如果被丟包時發現地點過於偏遠，可考慮一同向警察堅決聲明不要下車，並且要求警察將群眾載到交通便利的地方。此外，留意車上的夥伴有沒有受傷，如果有則要求警方送醫。還有，最好和其他夥伴保持聯絡，適時回報狀況，以防大量逮捕而非丟包時律師支援不及。最後，身上最好攜帶小鈔，當作交通費。

## 四五 抗爭時被拖進警方的控制範圍，該怎麼辦？

• 說明規範：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八條規定，警方在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的行為或情況時，可以依職權採取必要措施。

• 實務上：

在抗爭現場，如果被拖進警察的控制範圍，像是方盾陣型或人牆之內，經常會被警察施

加暴力和集體毆打，且幾乎是在媒體及其他群眾難以發現和蒐證的範圍之內。實務上雖然有被害人事後獲得國賠，但由於警方拒絕提供部隊與指揮官資訊，因此目前為止均未能追究施暴警察責任。所以當被拖進控制範圍，是非常嚴重且危險的處境。

• 評估與建議：

被拖進去時，除了保護頭部外，建議可以大聲呼救，讓身邊夥伴能夠注意到你的情況，進而要求放人、協助送醫等等，並拖延警方執法及清空現場的時間。還手或叫囂無助於保護自己，很可能會激起警察的情緒而被打得更兇。雖然困難，但要盡量記住警察的編號或是長相，以便日後究責。



華光遭強拆現場（本會提供）

## 四六對警察執法的「異議」該怎麼做？有什麼作用？

### · 說明規範：

對警察行為不服時，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九條，要求執行該行為的警察開立異議單。只要當場口頭陳述不服原因，警察就有開立義務，不需要書面申請。另外，警察必須開立書面的異議單，不可以口頭回應。

必須注意的是，縱然要求開立異議單，如果警察認為不服的理由正當，固然應立即停止或更正；然而若警察認為陳述理由不夠具說服力，在法律上沒有義務停止或更正。

### · 實務上：

目前法院實務上，透過異議制度成功提起行政訴訟，制衡警察違法作為的案例，仍然很缺乏。而現場被要求簽發異議書時，警察也可能以沒帶、必須回派出所才能簽發（變相讓抗爭者自願離開）或是直接相應不理來搪塞，甚至會在拒絕的同時誘使抗爭者與之口角，再以妨害公務送辦。

抗議集會遊行法違憲 警察濫權執法違反兩公約（本會提供）



- 評估與建議：

由於法律規定有簽發異議書的義務，能保障自身權利，也能使警方的行為受到法律約束，且事後也能依此進行法律追訴。因此，鼓勵參與抗爭者若有不服，應保持冷靜盡量異議，並蒐證與投訴不依法簽發的警員。

## 四七警察可以穿便衣執勤嗎？

- 說明規範：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執勤時可以穿便衣，但如果穿便衣又沒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且告知盤查或臨檢的理由，民衆有權利拒絕盤查或臨檢。

- 實務上：

由於警方會派出便衣警察蒐證，但《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必須出示身分證件，且便衣警察蒐證被發現後也容易產生不必要衝突，實務上已經漸漸減少使用，發生爭議時，警方甚至會否認該員的警察身分，以規避執法責任。近期中於M503航線總統府抗爭中，仍有便衣警察進行蒐證。除此之外，便衣警察有可能會混入群眾當中，趁機破壞器材或逮捕抗爭現場的主持人或指揮，達到讓抗爭現場群眾解散的目的。

- 評估與建議：

便衣的長處在於隱蔽，但弱點在於現行法下，執法若發生爭議，未著制服與出示證件會有問題。因此抗爭者需要注意的，為了讓抗爭順利進行，應留意、保護設備器材，還有現場控制秩序的指揮，防止便衣伺機破壞抗爭用的設備，或逮捕現場的指揮。坊間流

傳著一些透過衣著、舉止識破便衣的方法，均無可靠根據，便衣也很容易避開這些傳言。為防誤認或漏認，還是確實保護指揮與器材為宜。

## 四八 被警察跟監該怎麼辦？

- 說明規範：

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如果警方有證據指出當事人涉嫌參與組織犯罪或其他重罪，為了防範犯罪之必要，可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進行跟監。然而本條規定主要並非適用於臨時跟監，抗爭也不是組織犯罪或重罪，因此於抗爭場合中以本條作為執法基礎，其實站不住腳。

- 實務上：

基本上在抗爭時，不論事前或事後，警察常會進行跟監。警察在事前跟監的情況常見於有許多來自外地的抗爭團體時，該轄區的員警可能會跟車到抗爭現場，掌握參與團體與人數，與現場指揮官互通情報。事後跟監則可能是想套資訊、施壓趕人、藉機盤查抓人等，甚至只是單純心有不甘的情緒發洩。

- 評估與建議：

雖然在規範上不需要配合警察，然而除了蒐證與質問執法依據外，目前缺乏有效的立即制衡手段。因此原則上不要落單，也避免發生無謂衝突，可以向現場工作人員反應，交給主辦單位因應。



## 四九 警察開始驅離時要注意甚麼？夥伴被警察毆打或拉走，我該救他嗎？

### • 說明規範：

當警察在現場強制驅離時，直接前往阻止或者出言批評，即有可能觸犯《刑法》第一三五條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罪，及《刑法》第一四〇條侮辱公務員罪。

### • 實務上：

雖然警察在驅離時使用強制力不應超過必要範圍，然而實際上過當的強制力使用經常出現，這讓抗爭者經常陷入是否要冒著妨害公務危險保護夥伴的兩難，或是在自己被警察攻擊時，出手自衛而遭到追訴。許多抗爭者也會在驅離過程中受到身體傷害。

### • 評估與建議：

可以拉住夥伴，但應避免直接出手推打警察，如此不僅無效也有可能讓自己陷入險境。應盡可能地進行蒐證，記錄下警方的臉孔、編號和毆打的行為，在混亂情況下，貼身上的密錄器會比手機理想。

避免落單是能有效減少受傷或者被過當執法的自衛手段，如果有人落單，則應盡快把他拉回群眾的範圍之內。至於個人層次，則應注意保護頭部，盡量著長袖輕便衣物及包鞋，若有易碎、會掉落的配件與貴重物品，應先收好或託給不在驅離範圍內的朋友。

若只是被抬而無被攻擊的危險，無需喊警察打人，建議呼喊訴求口號，可以降低媒體聚焦在衝突、使得運動訴求失焦的風險。

被抬的時候建議全身放鬆、不要出力拉扯，這樣警方較難施力，可以爭取更多表達訴求

的時間，而且被抬的人也較不易受傷，注意不要讓單一部位落在地面，以免被拖行時擦傷。

最重要的是，如果強制驅離即將開始，決定要離開的人（例如新聞聯絡人、律師聯絡人、其他不宜或無法承擔驅離風險者）就要做好準備，及時撤離。這不是逃跑，不逞強才能夠持續參與。必要時可以向警方要求自行離去。

## 五十 自己受傷或看到有人受傷，該怎麼辦？

- 說明規範：

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五條，警方執法讓人受傷，有救助與送醫的義務。

- 實務上：

正常情況下，打119叫救護車；對人民的救護義務，在平時執法或比較緩和的場合，警方大致都還會遵守。但若是大規模的強勢鎮壓時，無視傷者甚至是阻撓救護的情況也有可能發生。

- 評估與建議：

若有傷者，可以大喊「有人受傷了」，如果人數不多，應該想辦法讓傷患離開衝突地點，如果能夠行動就離開。若不認識對方，應即時留下他的聯絡方式，或是提供自己的聯絡方式，以便後續作證等需要。若有以下這四種狀況，不要移動傷者以免加劇傷勢：內出血、骨折、頭部受傷、脊椎受傷。除了在第一時間叫救護車，在留意自身安全下，隔離加害者、受害者、避免媒體直接打擾傷患、留下傷患聯絡方式、陪同去醫院（因為他可

能沒帶錢)、統計傷者狀況給主辦單位。另外，也要小心警方跟到醫院，治療完之後把陪同者或傷患帶去警察局，對此陪同者應同時連繫主辦單位派員協助。

★就醫相關建議，請參照第七三題「如果在抗爭中受傷就醫，會不會因此被檢警鎖定偵查？」說明。

五 抗爭者受到非公務員（如抗爭對象雇用的保全、工人）辱罵、攻擊，警察卻不理，該怎麼辦？

• 說明規範：

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一條，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和保護社會安全都是警察的職權。警方不應介入民事糾紛，但若衝突上升至有刑事犯罪可能，例如恐嚇或傷害，應依法制止甚至偵辦。

• 實務上：

如果警察對於抗爭現場的群眾衝突裝聾作啞，很可能是行政裁量怠惰，甚至偏袒。早年勞工抗爭時，鎮暴警察直接跟資方保全協同鎮壓勞工的情況並不少見。此時事後透過法院來救濟，明顯緩不濟急。如果私人保全聲勢浩大，或有地方勢力、黑道介入，此時，警方只要無視或拒絕受理報案，抗爭者就會受到嚴重的暴力威脅。

• 評估與建議：

## 五二靜坐時警察三不五時一直來「關心」，該怎麼辦？

被攻擊者要盡量保護頭部、腹部，並立即呼救，避免落單。其他群眾第一時間可先隔離衝突雙方，若雙方沒有武器，用身體隔開，並且應立即告知主持人狀況。

接下來可以報警，因為派出所警方判斷可能跟現場警方不一樣。記得蒐證，把衝突現場記錄下來，可以還原、追究責任。或許可以選擇在媒體上曝光，但是必須評估媒體是否可能會有讓議題失焦的風險，例如被媒體抹黑成不理性的暴力，或是著重報導衝突而不是訴求。建議讓專門的工作人員去處理衝突，盡可能把注意力拉回原本的活動當中。

### • 評估與建議：

於抗爭現場中，如果警方只是單純口頭上的詢問，沒有進一步要求出示身分證件、蒐證或者驅離，其實不會影響抗爭的進行，但仍對於參加者產生騷擾和心理上的壓力，但由於這個關心行為並不會直接明顯侵害到民衆權利，難以用法律來對付，因此我們可以保持冷靜、理性對應即可，不必造成多餘衝突，以降低干擾讓抗爭順利進行。若警方主張明確條文，甚至要採取強制作為，則亦應尋求法律支援應對。

## 五三 在抗爭現場被要求交出證件，該怎麼辦？

- 說明規範：

請參照第七題「平時被臨檢（身分查證）時要交出證件嗎？」之說明。

- 實務上：

在抗爭現場與日常被查證身分不同的是，在抗爭現場，警方多半是將身分查證作為阻止抗爭者聚集的手段，利用抗爭者不願意被登錄身分而逼其自行離去，或者以留置查證身分的名義，將抗爭者強制帶離現場。這往往成為現場衝突的導火線，若發生衝突，可能又會因妨害公務被逮捕。

- 評估與建議：

先請警方出示證件與指明法條，而抗爭者出示證件與否，取決於是否要留在現場，按理，出示後警方就不能再有其他動作。可詢問管制區界限何在、有無公文；可告訴警方「我的身分證放在家裡，要看的話，就跟我回家拿」、「我會自己離開（或去其他地方）」，如果他還是要求出示證件，就反問「哪一條法律規定不能自動離開管制區？」

若警方表示要帶走，此時保持冷靜並表示要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九條提出異議，開始用手機計時三小時、錄音錄影，或傳簡訊給親友留下時間記錄。並要求警察立刻依同法第七條通知，或自行通知親友、律師或主辦單位。警察無權禁止對外通訊。若警方意圖沒收手機，請參照第七六題「手機被警察沒收怎麼辦？」之說明。

## 五四 該怎麼回應警察在現場的嘲笑、勸退等言語攻勢？

### • 評估與建議：

在抗爭行動時，警方可能會與群眾口角，若抗爭者因此攻擊或辱罵警察，則容易被妨害公務的名義逮捕。抗爭者如果遇到這種情形，盡量冷處理、不須理會警察的作為。應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因為在拉扯的時候，蒐證影片上容易留下對行動者不利的畫面，徒增法律風險。

## 五五 抗爭的指揮被抓走了怎麼辦？

### • 評估與建議：

基本上抗爭的指揮、組織者都會盡量讓自己不在抗爭時率先被警察帶走。工作人員應事先安排代理指揮來維持現場，盡快填補空缺。可是如果現場指揮系統瀕臨潰散，組織者與參與者雙方應慎重考慮是否繼續這個行動。如果組織者決定取消行動，應善盡告知群眾之義務，及相關法律規範。

要注意的是，不要設想抗爭行動的組織者什麼都會做得很好。如果組織者沒有找人遞補，建議參與者先暫停衝突，並在確認資訊後（例如誰被抓？多少人？以及原因等等），和其他群眾討論接下來的對策（例如改換地點？解散？討論結果應該要告知群眾），重要的是，要先確認現場衝突狀況，再聯絡律師，以免浪費資源。

當群龍無首時，在團體心理下可能會趨向較激烈的活動，但又缺乏計畫與後援。如果發

生突如其來的衝突或是意外時，應謹慎思考法律風險與責任，以自身安全為原則；如果即將面臨強制驅離的情況，或是覺得現場情況過度激烈或失控時，可先離開現場。

## 五六 有人自稱抗爭行動的幹部，希望你配合去做某行動，該怎麼辦？

### • 評估與建議：

一般來說，盡量只配合主辦單位所明確要求的動作，若有狀況則由其負責。有時候在現場可能會有其他協辦的組織，或是想法不同的參與者要求你配合，抑或是突發狀況需要你協助，建議可先想辦法查證對方是否真為行動幹部或其他共同主辦的團體（例如上臉書活動頁面查詢或是問主辦單位）。

最重要的是，應考量對方要求你所配合的行為是否符合該運動本身的基調和性質，考量自己參加這次行動的目的以及配合之後可能需要負擔的風險和成本，自行判斷和負責。

## 五七 組織者臨時決定的行動（例如衝撞警察等），如何進行風險評估？

### • 評估與建議：

在抗爭之前，行動者應先行蒐集抗爭行動團體的資訊，充分了解他們過去抗爭行動的性質是溫和還是激烈，是否時常採取較強硬的抗爭行動。再者，應先可先詢問主辦單位，瞭解抗爭的內容和地點是否為預先申請的集會？是否為高法律風險的行動？以及地點是不是較為敏感（例如地點是否為禁制區）？

如果資訊較不清楚或是對抗爭有疑問，建議可以想辦法直接詢問該場抗爭的組織者，若不是特別需要保密的抗爭行動，組織者應都會告知。此外，在行動之前，要記得詢問組織者是否有安排法律後援管道，確保需要法律資源時不會突然措手不及，承擔過多不必要的風險。若無安排，亦可自行洽詢法律援助基金會：4 1 2 1 8 5 1 8 轉 9（市話直撥，手機加 0 2，週一到週五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 0 2 1 2 5 9 9 1 2 1 1 9（夜間及假日）。

在抗爭前，行動者先有一定瞭解和認知之後，依自己所願意承擔的各種風險和後果，評估是否要參與該次的抗爭行動。而風險不只是法律上的責任，心理壓力、財務狀況對抗爭者而言等都是風險評估的事項。各種行動的可能風險，請參照本手冊的相關 Q A。

如果是到了現場之後才發現實際情形不如所想，或是抗爭氛圍過於緊張或即將展開衝突，而自己不願意承擔風險，則可以採取「路人化」的方式，退到群眾外圍之後離開抗爭現場；如果願意承擔，亦可要求抗爭團體說明此次行動可能的風險，或自行蒐集行動後續的法律資源及協助。

## 五八 抗爭者能不能在抗爭現場進行自主性的其他活動？

### • 評估與建議：

抗爭者在現場基本上是能自主進行其他活動，但是既然自己願意參與這次的行動，應該已大致上瞭解這次的抗爭訴求和目的，所以抗爭者在進行自主性的活動時，也應該考量到對運動的訴求和目的會有什麼影響。不過，抗爭者也不必完全像軍隊一樣聽話，應保



留其自主性。亦即，可因其他的考量和理由而不配合組織者的行動，如果有不同的意見和想法也可以表達，但是不要危害到其他參與群眾的安全，以及增加其他人未預期的法律或其他風險。依《集會遊行法》第二一條，若主辦單位有事先申請集會遊行，則主辦方得依法排除妨害。

**五九 組織者要求抗爭者做 / 不做特定行為，或反過來，抗爭者自己去做組織者勸阻的事情，要不要互相為對方負責？**

• 評估與建議：

現在的運動型態依參與者來源可以分為三種：

1 群眾大部分屬於主辦組織：沒有另外號召，僅以組織內成員執行，都是自己人，因此多於事前就討論清楚，較少負責問題的爭執，如工運、大埔（行政院丟漆彈）。

2 主辦組織只負責主辦，參與者是散眾：主辦者要先明確表達目標，但不建議強制，因為參加者也有自己的理念，建議以溝通、討論，充分了解目的、手段與後果之後，可接受的人再加入。

3 無主辦單位，完全散眾參加：完全各自負責，不要全部往自己身上扛。現場群眾不一定願意讓你承擔、讓你指揮。可考慮讓現場群眾都能夠表達意見、整理意見、評估可行性再去執行，盡量建立信任基礎。雖然是自發行動但若有人展現強烈的主導意願，應先說清楚指揮的正當性，例如理念、資源，以及確保溝通管道暢通。最後，要先想好接下來如何面對司法訴訟。這是每個人都要評估的，因為不知道誰會變成焦點。







抗爭  
之後

## 六十場地應該要自己打掃乾淨嗎？

- 說明規範：

《集會遊行法》第十八條規定負責人有場地清潔義務，否則依同法第二七條可裁罰三萬元。

- 實務上：

較大型的活動通常會聯繫地方政府支援垃圾桶、流動廁所等，為了避免事後的工作增加，這部分的行政支援較少被刁難。也可聯繫民間清潔公司處理。

- 評估與建議：

其實在這個問題上，並無單一而固定的答案。對很多運動而言，「打掃場地」這件事情是訴諸秩序與和平的表徵，所以有時為了爭取更多人支持這種行動，會選擇有意識地去清理，透過媒體的傳播，為運動增加和平的形象。然而，這並不絕對。抗爭的本質，本來就包括許多衝撞與不守秩



「牆壁上的文宣與塗鴉」（本會提供）

序的成分，打掃場地這種自我的規訓行為，是否會與打破現狀的訴求相抵觸，常有值得進一步思考的空間。有些時候「製造髒亂」本身就是與表達意見緊密相關的行為，因此當然沒有清理的必要（例如在蔣介石銅像上噴漆）。關於噴漆行為的詳細分析，請參照第二十題「在公共場所噴漆會怎麼樣？」之說明。

## 六 警察上門問話，或者是要求到派出所說明，要怎麼辦？

### • 說明規範：

首先應先確定警察到來之目的，如果並未攜帶令狀，只是要求回答問題，則無特別回答的法律義務。若是要求至派出所作筆錄，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七一之一條，警察應該要出示警詢通知書。若犯罪嫌疑人通知後不到，可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 實務上：

若是無令狀的問話，請參照第三題「警察到家裡訪查，怎麼辦？」之說明。

若是有警詢通知書，由於發警詢通知書並不需要檢察官的許可，因此警察經常在抗爭後就手上資料，廣發警詢通知書，以求取得更多資訊。因此受通知人即便不到場，警察也不一定會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不過也需注意若不住在戶籍地址，可能會沒收到通知書，這種情況下，之後警察還是可以直接拿著拘票來抓人（因為只看有沒有合法送達，不論當事人是不是真的有讀到）！另外家人收到通知書後，可能會非常緊張，進而衝擊家庭關係。

### • 評估與建議：

首先要區分警詢通知書與傳票，若是警詢通知書，首先要注意案由部分是否有寫清楚，雖然不用到明列違反哪一條法規的地步，但還是要有一定的具體程度，例如是哪個事件（對於經常從事陳抗運動的人來說，可能會不知道警察上門是因為哪次行動）、自己當時可能的違法舉動（例如妨害公務）等等。像是如果只寫「陳抗事件協助調查或協助偵辦」的話，就是不夠具體的寫法。可以要求警察寫得更詳細，不需要回答無謂的問題。在決定是否應訊時，最好聯絡律師，或是向有經驗的抗爭者尋求建議。如果要前往應訊，建議有律師陪同。可撥打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專線：4 1 2 1 8 5 1 8（市話直撥，手機加02，週一到週五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0 2 1 2 5 5 9 1 2 1 1 9（夜間及假日），尋求相關法律支援協助。

最後，在抗爭之後最好注意戶籍地址的郵件。家庭關係的問題，請參照第六五題「身邊的人知道我去抗爭很不諒解，該怎麼辦？」之說明。

★相關書狀格式請參考附錄四

## 六二 警察來搜索我家，該怎麼辦？

• 說明規範：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二八條之二規定，搜索除了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之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確認執行機關適當後，應要求其出示搜索票，只有法官才有權力簽發搜索票。

法律上另外容許幾種「無令狀搜索」，同法第一三〇條規定逮捕、拘提時得附帶搜索對

方之身體、隨身物品、交通工具與可觸及之場所。同法第一三一條則規定為逮捕、追蹤或阻止犯罪時可逕行搜索，或是檢察官為阻止湮滅證據可進行緊急搜索。最後則是同法第一三一之一條規定，只要受搜索人自願同意，無需特定程序即可搜索。

如果檢察機關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搜索人得拒絕檢察機關的搜索。違反前述規定而取得證據，則該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之四條，可能無法作為證據。

• 實務上：

針對抗爭案件，解嚴初期確實有特意搜索並查扣書籍、傳單作為「犯罪證據」的作法，但近年幾乎不會在相關案件上簽發搜索票。但在逮捕時可能會以附帶搜索名義，拿走當事人的手機或是隨身物品。另外在搜索時利用受搜索人對法律的不熟悉，使其簽下同意筆錄，也是相當常見的做法。

• 評估與建議：

- 1 詳細閱讀搜索票內容（地址、時間、對象），若是無令狀搜索，也要問明法律依據，小心警方違法，不要在同意搜索的筆錄上簽名）。
- 2 對於搜索過程加以蒐證（錄音、錄影）。避免與警方發生肢體接觸，以免受到不必要的強制處分，要小心評估。
- 3 聯繫媒體，但亦要評估曝光成本。
- 4 事後應將經過告知工作夥伴與友好團體，盡速聯絡律師以及有經驗的組織，預備後續訴訟攻防。

★相關書狀格式請參考附錄四



## 六三 收到地檢署的傳票，該怎麼辦？

### • 說明規範：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七一條，檢察官或法官可以簽發傳票傳喚被告，若無故不到或有逃亡、滅證之虞，則依同法第七五、七六條可以拘提（抓人）（關於拘提，請參照第六十四題「抗爭之後，在路上或是家中遇到警察來抓我，該怎麼辦？」之說明）。除了被告之外，依同法第一七五條，證人也會收到傳票傳喚，若無故不到一樣可能會被拘提。

### • 實務上：

近年來針對抗爭者的偵查，一般都會先發傳票，不太可能逕行拘提。但若平時不居住在戶籍地址，要留意是否有傳票寄過去，避免被檢察官或法官認為無故不到，逕行拘提。除此之外，家人接到傳票後可能會非常緊張，進而衝擊到家庭關係。

### • 評估與建議：

- 1 先瞭解是「證人」還是「被告」身分。證人須以證人身分協助調查被告犯罪事實，但亦不排除有被轉列為被告的可能。
- 2 看清楚報到的時間地點。證人與被告收到傳票無正當理由皆應報到，否則可能被拘提。
- 3 了解傳喚事由，與律師討論。因為偵查不公開，被告與律師透過新聞、報章雜誌蒐集案件相關資訊是較佳方式。
- 4 報到當天須帶身分證與通知書，兩者缺一不可。
- 5 可準備一定額度現金，預防被裁定交保時，可迅速繳交保釋金。（可參照第七十九題「

交保的意義？」之說明）

6 如欲自行前往，亦可撥打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電話法律諮詢專線：4 1 2 1 8 5 1 8（市話直撥，手機加02，週一到週五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0 2 1 2 5 5 9 1 2 1 1 9（夜間及假日），詢問律師關於應訊的注意事項。

7 針對家庭關係的問題，請參照第六十五題「身邊的人知道我去抗爭很不諒解，該怎麼辦？」之說明。

★相關書狀格式請參考附錄四

## 六四 抗爭之後，在路上或是家中遇到警察來抓我，該怎麼辦？

• 說明規範：

若是在抗爭之後，並非行為當下被以現行犯逮捕的情況下，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七一條，檢察官或法官需要先發傳票傳喚被告。根據同法第七五、七六條，傳喚不到或者逃亡、滅證等情況下，可以拘提。拘提依同法第七七、七八條，應該由警察持拘票進行拘提（抓人）。另外，根據同法第一七五條，若證人被傳票傳喚卻無故未到，依同法第一七八條可處罰鍰且拘提。拘提證人相關規範與拘提被告大致相同。

• 實務上：

一般的抗爭者通常在接到傳票後若按時出庭，並不會被拘提。比較常見被拘提的原因，是因為住所與戶籍地址不同，沒有接到傳票，或者是在接到傳票後想要請假，但理由不

被檢察官或法官所接受，甚至說檢方想以拘提行為本身震懾抗爭者，也是有可能的。除此之外，得知或目擊此事的親友、同事等可能會非常緊張，進而衝擊到人際關係。

• 評估與建議：

若遇到拘提，首先請警察出示證件以確認其身分，同時請警察出示拘票，如果警察沒有拘票，拘票上沒有寫明姓名、案由等，或是拿的只是警詢通知書，則屬違法（關於警詢通知書，請參照第六十一題「警察上門問話，或者是要求到派出所說明，要怎麼辦？」之說明）。如果警察仍堅持帶你走，建議也不要抵抗或逃走，應保持緘默，盡速聯絡律師或家人、親友，告知時間點、誰帶走你、為什麼帶走你、有沒有出示拘票或任何文件、將被帶去哪裡以及被逮捕的原因。警察也有可能違法沒收手機（請參照第七十六題「手機被警察沒收怎麼辦？」之說明），此時仍要堅持打電話。亦可自行或請家人聯繫法扶，於第一次陪偵時提供義務律師陪同，法扶專線：4 1 2 1 8 5 1 8 轉 9（市話直撥，手機加 0 2，週一到週五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0 2 1 2 5 5 9 1 2 1 1 9（夜間及假日）。另外，如有朋友在旁，除了請朋友代為聯繫外，也可以請朋友錄影蒐證。

針對家庭關係的問題，請參照第六五題「身邊的人知道我去抗爭很不諒解，該怎麼辦？」之說明。

★相關書狀格式請參考附錄四

## 六五 身邊的人知道我去抗爭很不諒解，該怎麼辦？

• 評估與建議：

這樣的狀況，其實沒有一定的規則可循，因為每件個案的家庭背景、溝通對象與溝通形式都有所不同。不過，有兩個基本的建議：首先，在與身邊的人溝通時，盡量採取保全自己、維繫關係的原則。這並不是告訴你必須要在他人面前忍氣吞聲，而是因為社會運動常常是一件「比氣長」的事情，完整儲備能量對於迎接下一次的議題倡議是相當有幫助的。

其次，不必焦慮於無法說服身邊的人。許多社會運動中活躍的參與者、NGO工作者等，在面對這樣的狀況時，也未必能夠做到這點，在很多情況下，它並不是我們所能夠控制的事情，毋須因此而有過度的無助感或壓力。如果可以，邀請他們到抗爭現場看看，真實情況究竟是什麼樣子？是否跟電視上所講的一樣？

不過涉及自身法律風險時，例如曾有部分遭警方通知到案說明的未成年人，父母基於一些考量拒絕NGO提供的法律協助。如果遇到這種情況，是否仍要自行委託律師，需衡量自身權益與家庭和諧，從中取捨。另外可能是於警察上門，或是收到相關法律令狀時引起家庭風暴，對此應妥善跟家人溝通，表達收到文書不代表自己犯罪，且後續會有律師支援，請他們放心。

## 六六怎麼樣會留下「案底」？如果有「案底」會怎麼樣？

### • 說明規範：

一般俗稱的案底、前科，正式的名稱是「警察刑事紀錄」，通常刑事案件判刑確定會留下紀錄，惟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如少年犯、緩刑、罰金、

免刑、易科罰金等例外情況，並不會被記錄在警察刑事紀錄上。雖然仍會留下被移送地檢署偵查時的案號，但對日常生活沒有任何影響，只有司法人員在辦案時會看到相關記錄而已。

在警察刑事紀錄上留有紀錄，即是俗稱的「有前科」，無法申請「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對出國留學或找某些工作、從事公職可能會受到影響。

• 實務上：

雖然無法源依據，但實務上警方內部會自行製作常見抗爭者的名單，作為勤前情蒐、教育、現場認人、抓人等勤務使用，但這些都是警方自己的內部記錄，雖然被列上去的人可能較容易在抗爭時被盯上，但除此之外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 六七 怎麼決定要不要認罪？

• 說明規範：

對於犯輕罪的被告，在偵查階段檢察官可能會提出附加如勞動服務、悔過書等條件，處以緩起訴。若被告接受緩起訴，則不需要接受法院審判，只要完成條件，在檢察官所定的期間內沒有再被提起公訴，就不會被記載在警察刑事紀錄上。另外是若在起訴後，法官也有可能提出若被告願意認罪，就可以輕判或者緩刑，緩刑不需要繳交罰金或服刑，也不會被記載在警察刑事紀錄上。

• 實務上：

由於目前抗爭相關的罪名如妨害公務、強制等等，大多是輕罪，因此經常會碰到面對緩

起訴或緩刑時，是否要認罪了事，還是要力爭無罪到底的選擇。

• 評估與建議：

要不要認罪須考量三件事：

1 目前被移送或起訴的罪名，若堅持無罪，有多少勝訴的把握。

2 是否能夠負擔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勞力、費用、人際關係破裂等成本。

3 是否擔心認罪獲得緩起訴或緩刑後，在期間內因為參加別的抗爭而被起訴，連帶被撤銷這次的緩起訴或緩刑。

關於勝訴把握，建議先詢問律師的判斷，檢警可能會羅列許多種罪名，但若證據不足，就比較沒有必要認罪。至於對訴訟成本的負擔以及對未來抗爭參與的預期，除了自我評估外，也建議和家人、組織一同討論。

## 六八 面對司法該高調抗議還是低調出庭？

• 評估與建議：

這個答案因人而異，回應這個問題，往往必須回到抗爭的目的與理念來討論，也就是在運動上希望達到什麼樣的效果？這個議題需要哪些助力？如果這個議題尚無一定共識，那麼可以考慮採取較高調的方式達成宣傳效果、凸顯議題本身；如果議題已經有共識，或者已經達到一定成果時，則低調點也無妨。在司法救濟的過程當中，應該和律師進行沙盤推演，來確認高調抗議或低調出庭各會面臨什麼問題，以及自己能夠負擔的後果為

何。不過，對一些有經驗的運動者而言，面對司法態度要高調或者低調，主要還是以運動者自己對議題性質與現狀的判斷為準。

## 六九社運夥伴覺得我被抓、被法辦是故意出風頭，該怎麼辦？

### • 實務上：

逮捕以及司法追訴，除了對當事人造成壓力之外，也可能造成組織中人際關係的傷害。無論是將追訴視為一種光環，進而批判當事人的英雄主義；或是將追訴視為一種對運動的負擔，批判當事人造成無謂的困擾，都可能造成當事人與夥伴間，或者是當事組織與其他組織間的心結，甚至會發生切割、分裂。

### • 評估與建議：

這個問題通常無法等到事後發生狀況才來處理。在抗爭之前風險評估的階段，與夥伴就必須達到充分的互信和溝通，以理解各種行動可能招致的後果，諸如被逮捕、媒體記者跟拍等，避免被誤會是出鋒頭。更重要的是，自己與夥伴對於運動方式的想像是否一致？能否理解整個運動的邏輯？即便最後彼此對運動的想法有所不同，也應彼此尊重，共同面對後果，避免因國家的打壓造成組織分裂。

## 七十 被判有罪，被抓去關的話怎麼辦？

### • 實務上：

過往確實有許多因抗爭而被判入獄的案件，但近年來的抗爭相關案件，有許多是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行政罰鍰，即便觸犯《刑法》被判有罪，也幾乎都是可易科罰金的刑度（六個月以下）。

### • 評估與建議：

在可易科罰金的情況下選擇入獄，通常是要更加凸顯運動的政治主張。但無論如何，入獄都不應是當事人一己之事，相同運動的參與者在訴求以及入獄者的生活上，都應充分聲援、支持。切忌切割或是捨棄入獄者，如此只會強化抗爭行為的污名。

## 七一 出面投訴、控告警察執法不當，會不會反而被告？

### • 實務上：

在二〇一四年三二四佔領行政院行動中，有許多民衆出面對警方的執法不當提告，結果自己反而收到檢察官的傳票。在抗爭現場，警方之所以採取較強烈的驅離行動，代表警方認為這場集會遊行本身就是違法的。此時，若抗爭者針對警察的執法不當出面控訴，確實有承認自己當天在場，進而被調查的風險。

### • 評估與建議：



## 七二 受到輿論指責抗爭浪費警力、甚至讓警員受傷，該怎麼回應？

雖然有前述的風險，但警方執法不當，只能藉由提告才能夠使其負起法律責任。若因害怕被告而放棄提告，反而會造成警方在未來的集會遊行中，繼續以不當的執法方式來驅離抗爭群眾。更有甚者，也可能會使警方料想民眾不敢提告，而使用更強硬的驅離手段來對付抗爭群眾。如此一來，將會對日後的抗爭運動造成更大的傷害。因此，針對警方的執法不當，若自身條件許可，仍應勇於追究，使其負起法律責任。

### • 實務上：

在抗爭時間拉長或者是強度升高時，會有許多員警必須要加班，或者是在行動中受傷。此時警方常會舉行記者會，或是報紙上會出現署名警眷或基層員警的投書，以增加警察工作負擔為由，主張抗爭的目的是讓自己與無辜的警察對立，以此否定抗爭的正當性，要求退場。

### • 評估與建議：

發起運動的目的，是為了希望社會大眾關注某個議題，而非與警察衝突。雖然有時難免發生警民間的推擠，但這並非運動的目的，因此要注意別讓行動本身蓋過了訴求，要克制參與者對警察的情緒與行動，避免模糊焦點。

面對相關指責，也可進一步提醒社會大眾，真正讓警方疲於奔命甚至受傷的原因，不是思溝通，一味以警力壓制異議的政府。人民要找的是政府，若操作成警察與民眾的對立，反而會模糊真正的問題所在，以及政府應負的責任。若要真正解決警察過勞與工傷的問

題，除了政府應以政策而非警力回應民衆之外，也應該讓警察組織工會，才能根本性的改善勞動條件。若是警察的過勞可以作為有效削弱抗爭的工具，作為資方的政府，根本不可能改善警察的勞動條件。可見以警察很辛苦為由，要求民衆不可以行使集會遊行權利，不僅是因噎廢食，也是開錯藥方。

### 七三 如果在抗爭中受傷就醫，會不會因此被檢警鎖定偵查？

- 說明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在法律明文規定，或者是執行、履行或協助法定義務的必要範圍內，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醫療資訊。

- 實務上：

若已經被檢警鎖定的人物，檢警很有可能向醫院要求提供此人的就醫資料，但也要看醫院是否願意提供。不少醫院仍會提供資料給檢警，因為醫院不會管病人為何受傷而前來就醫，而且也認為其有義務配合檢警調查。

至於法庭上證據能力的問題，由於調閱就醫紀錄通常不會由警方調閱，而是由檢察官發函醫院調閱特定之人的就醫紀錄，可能會被認定為是公務機關為法定義務使用個人資料，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但若檢察官只為查出特定幾個人的資料，就全面索取醫院的所有就醫紀錄時，即會有逾越必要範圍，侵害隱私之虞。簡言之，個資法關於醫療個資的相關條文才通過不久，未來實務上如何評價相關調資料的行為，協助法定義務的範圍會到多寬等問題，還待觀察。

• 評估與建議：

在抗爭中受傷時還是需要就醫，一方面自己的身體仍是相當重要，二方面驗傷可作為後續法律追溯的基礎資料。要注意的是，就醫時盡量不要使自己的行跡曝露，例如在網上公開貼文貼圖，讓警方追蹤到自己去哪一家醫院就醫，進而使檢察能夠鎖定並調取特定就醫資料，做為未來起訴的證據。

## 七四參加過抗爭會對我當兵或找工作有什麼影響嗎？

• 評估與建議：

基本上不需要太過擔心。除非是特別知名的抗爭者，或一些特別的業界。例如普遍較為保守的公務體系，儘管已經沒有黑名單，通過考試仍然可以擔任公務員。不過若過去參與抗爭是屬於較高調的行動者，有可能在受訓或工作時受到上級的關注或壓力。若是私人企業，則視雇主個人喜好而決定是否錄用曾經參與抗爭的行動者。

至於曾經參加過抗爭是否會被未來的雇主知道，由於目前尚未有刑事程序資料庫內的資料外流的案例，一般民間企業的雇主沒有權力要求提供刑事紀錄，故雇主不太可能從中取得相關的資料（如被起訴但沒有判刑確定而沒有前科），而知道此人是否曾經參加過抗爭，影響是否錄用的結果。通常是從親友或同學口中耳語相傳，或是曾經因為參加抗爭上過新聞而使其人為社會大眾所知，才有可能知道其人是否有參加過抗爭。然而，若是想要從事國安局或是進入軍方工作，相關單位很有可能直接去調閱個人的刑事紀錄，但若是沒有被判刑確定的前科，其單位也調不到任何的刑事紀錄。

## 七五 被抓到警察局，該怎麼辦？

### · 評估與建議：

第一時間，應以手機聯絡親友，清楚明確告知被逮捕的時間、由何機關進行逮捕以及被逮捕至什麼地點。若確定警方要開始偵訊，可打電話給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陪偵專線：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線電話：4 1 2 1 8 5 1 8 轉 9（市話直撥，手機加 0 2，週一到週五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 0 2 1 2 5 5 9 1 2 1 1 9（夜間及假日），說明狀況並詢問自己是否符合陪偵要件，或是否有開設相關專案。並在律師抵達前保持緘默，也無須搭理警方的閒話，避免被套話，蒐集不利證據。另外，在逮捕當中，如果想要喝水、如廁等，皆可向警方提出要求。

如果在凌晨或深夜被逮捕，亦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接受夜間偵訊。如果拒絕接受夜間偵訊，則可能必須在派出所或分局過夜，等到早上；而如果接受夜間偵訊，則可能在疲勞，或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被訊問，此部分請自行衡量利弊得失。倘若警方想要查看你的手機，若對方沒有搜索票可拒絕。

## 七六 手機被警察沒收怎麼辦？

### • 實務上：

雖然並無明確法源依據，不過近年為妨礙反蒐證與聯繫律師，警察藉故要求交出手機的情況相當常見，甚至直接以強制力奪取或破壞。

### • 評估與建議：

警察其實無權沒收手機，若告知警察後（也就是異議）警察仍執意沒收手機，為了避免因為不給手機的過程中，與警方發生拉扯等肢體衝突導致之後被以妨害公務送辦，建議不要跟警察硬碰硬，就把手機給他。但記得要當場異議（也就是跟警察說他無權沒收手機，但態度建議和緩），並要求警方開立異議證明書（就算他不願開立，至少讓對方知道自己具備一定法律知識，或許警察就會比較遵守合法程序），作為之後可能的救濟程序中指控警方的證據。

考量到警方可能會利用沒收的手機獲取對於行動者不利的資訊，所以手機務必設定螢幕鎖。最重要的是，在手機被沒收前應盡可能先聯絡親友或律師，讓其他人知道自己被逮捕，包括在哪裡被逮捕、要被帶去哪裡等 5W 問題。尤其是訊息發出或電話撥出的時間，將可作為律師將來爭執當事人被逮捕時間點的依据。爭執被逮捕時間點的原因，是因為《憲法》第八條規定被逮捕的二四小時內，警方必須把人移送向法院，讓法院裁定是不是要釋放當事人。

### ★ 相關書狀格式請參考附錄四

七七被警察帶回警局後，警察就把我丟在一邊都不理我怎麼辦？

• 說明規範：

只要警察把人帶走的行為被認定為「逮捕」，《憲法》第八條規定的二四小時就開始起算，警察與檢察官在二四小時之內必須把被逮捕的人移送向法院，決定羈押或是釋放。除非有《刑事訴訟法》中九三之一的情況發生，例如該條規定檢察應等待律師到場再進行訊問，等候時間最長四小時，等候時間就應扣除在二四小時的時限外。

• 實務上：

抗爭時警察往往是先抓了人後，到派出所再找理由，若找不到犯罪事實，就會推託並非逮捕，常用的理由是基於查證身分，或是調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需要，事後正當化警方抓人的行為。就查證身分而言，必須要在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下，警察才可以查證人民的身分。而根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如果警察無法盤問出結果，或是要求出示證件而對方無法出示，雖然可以因此把人暫時帶回警局，但最多只限三小時（從被攔下時起算）。而《社會秩序維護法》是由於裡面的違法種類很多，很容易就可以找到條文，事後宣稱警方是強制人民到警局接受社維法的調查，正當化抓人的行為。

• 評估與建議：

如果警察似乎無意迅速處理案件，又不想白白浪費時間，會建議當事人在被警方帶走前或被逮捕後聯絡律師、親友或現場的朋友，拜託他們協助向法院聲請提審。當然自己也可以向警察提出，但未必會被理會。根據提審法規定，任何人都可以幫其他被逮捕拘禁之人向法院聲請提審。目前法院已有開設專門窗口受理提審事件，只要沒有《提審法》第五條列出的一到六款事由，法院就會在二四小時內發提審票，讓警方把人交出來，之後由法院裁定是否應該釋放當事人。法扶針對提審案件有提供協助，詳情請洽專線：

4 1 2 1 8 5 1 8 轉 9（市話直撥，手機加 0 2，週一到週五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  
0 2 1 2 5 5 9 1 2 1 1 9（夜間及假日）。

★警察人身拘束的法律流程請參考附錄一

★相關書狀格式請參考附錄四

## 七八 我會被送到看守所嗎？

### · 說明規範：

如果觸及刑事案件，被拘留在警局之後會被解送到地檢署拘留，基於憲法第八條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明文規定被拘禁逮捕後二四小時內應將當事人移送向法院，也就是正常情況下被拘禁（包含警局與地檢署的）的時間不會超過二四小時，除非有符合《刑事訴訟法》九三之一條的情形（比較常見的情況是當事人拒絕夜間訊問，或是等候律師到來的時間將不列入二四小時的計算內）。地檢署檢察官如果覺得沒有聲請法院裁定羈押的必要，就會直接放人；反之，當事人則會進一步被送到法院，等法院裁定羈押或放人。

如果當事人觸犯的是《社會秩序維護法》，就不會經過地檢署的階段（檢察官不管社維法，因為社維法是行政法），但警方仍應遵守《憲法》第八條規定在二四小時內做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裁處並且放人。

### · 評估與建議：

會被送到看守所的情形只有在經過法院裁定羈押之後才會發生，換言之，看到押票才表示被法院裁定羈押。通常，裁定羈押的程序需要一段時間，不會是立即性的，因此一般大家有所耳聞的，在抗議現場被警方帶走，被帶走之後並不會直接被關進看守所，而是先被拘留在警局。況且，近年來因觸犯集會遊行相關法規而被法院裁定羈押的案例幾乎是沒有，但將來是不是會有所改變，仍有待觀察。

### ★警察人身拘束的法律流程請參考附錄一



## 七九 交保的意義？

### • 說明規範：

觸犯刑事案件而被移送至地檢署交由檢察官訊問之後，如果檢察官認為被告有可能逃亡、湮滅證據、所犯為最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或有可能再犯性侵、放火等特定犯罪時，為防止這些情形發生就會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一〇一之一條聲請羈押，先把被告關到看守所裡。或者認為還不到有必要羈押的話，也可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九三條，聲請交保（繳交保釋金後釋放）。另有責付（交給特定人帶回看管）、限制住居（要求住在現居或指定居所）兩種作法。

### • 實務上：

理論上雖有羈押可能，但這幾年實務上社運案件並無羈押獲准案例，聲請羈押也非常稀少。至於聲請交保，或是要求較高額的保釋金，並不代表檢察官手上有足夠證據證明抗爭者有問題，有時只是面子問題，或是表示出對社運不友善的一種態度。而若同時有數人被逮捕，合計數萬到數十萬的保釋金，對經濟弱勢的抗爭者通常會構成相當大的壓力。

### • 評估與建議：

如果接受交保，則繳交保釋金後就可離去。不過，有些運動者為了表達不屈服於司法的信念，寧願冒被羈押的風險，也不願意接受交保。也有時候是評估檢察官其實並無足以聲請羈押的證據，因此拒絕交保，爭取無保飭回，也就是不用交保釋金直接釋放。這部

分需要跟律師詳細商議、評估。在進行有風險的行動前，也最好先考慮過保釋金如何籌措的問題。而羈押、交保與飭回都與起訴與否和有罪與否無直接關係，仍須謹慎應對後續司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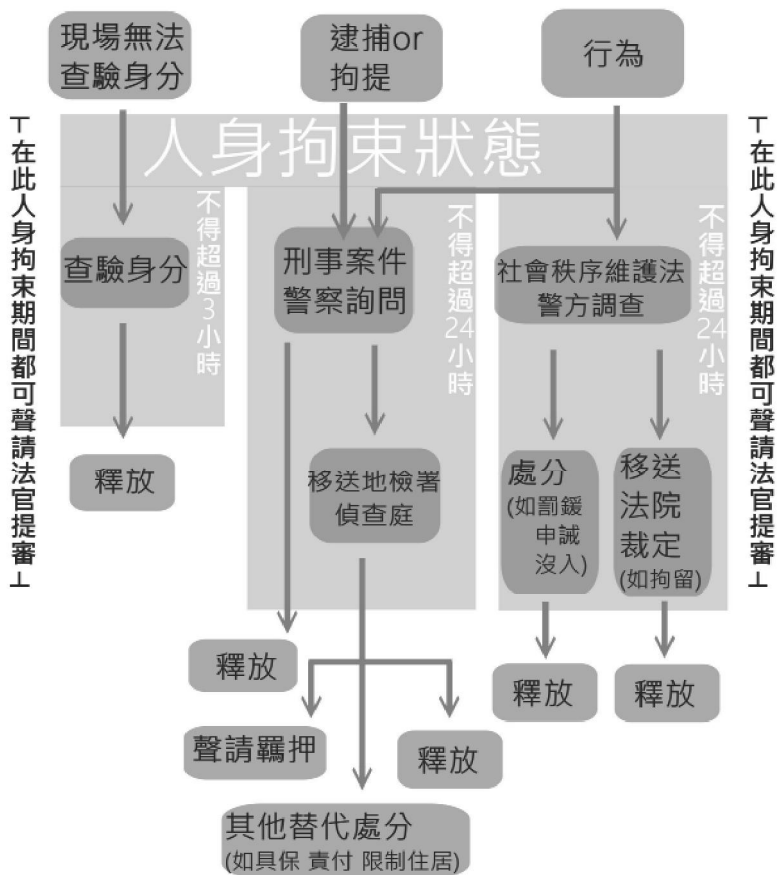
★警察人身拘束的法律流程請參考附錄一





附錄

# 【附錄一】警察拘束人身自由流程图





## 【附錄二】 相關支援團體資訊

### 日常諮詢及教育推廣

台灣人權促進會

電話：0 2 1 2 5 9 6 1 9 5 2 5

信箱：info@tahr.org.tw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話：0 2 1 2 5 2 3 1 1 1 7 8

信箱：contact@jrf.org.tw

### 申請律師陪同第一次偵訊

法律扶助基金會

檢察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線電話：

4 1 2 1 8 5 1 8 轉 9（市話直撥，手機加 0 2，周一到周五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  
0 2 1 2 5 5 9 1 2 1 1 9（夜間及假日）

## 校園行動相關申訴

人本教育基金會

台北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27號9樓

新竹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136號1樓

台中台中市南屯區大進街393號3樓

高雄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49號4樓

申訴信箱：hefpp@hef.org.tw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官網：<http://www.youthrights.org.tw>

青少年會館：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1號12樓

電話：021236910157



## 【附錄三】常用法條列表

※詳細法條查詢可參照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或下載「法源法典」（基礎六法／大六法）APP。

※所列之條文為編者根據案例分析與實務經驗摘錄之常用條文，實際各條文之使用頻率可能會隨個案情境、法院見解與警察政策等情況不同而有所變動，個案適用條文仍以實際情形為準。

※列表中之「說明／範例」欄當中提到的具體行為範例，是為了讓讀者更具體的理解所列條文所指涉的內容，而從過往案例中摘出的。並非代表抗爭者若有範例欄中之行為，即一定有罪；也不代表認同以該條文處罰抗爭行為的正當性。

法規內容		說明／範例
<p>第六條</p> <p>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p> <p>二、國際機場、港口。</p> <p>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p> <p>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p>		<p>目前禁制區之範圍</p>

<p><b>第九條</b></p> <p>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p> <p>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p> <p>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p> <p>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p> <p>四、預定參加人數。</p> <p>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p> <p>前項第一款代理人，應檢具代理同意書；第三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p>	<p>集會遊行申請期限及申請書需填項目</p>
<p><b>第十八條</b></p> <p>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並應負責清理。</p> <p><b>第二七條</b></p> <p>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抗爭後未清理現場的法律責任</p>
<p><b>第二一條</b></p> <p>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p> <p>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p>	<p>糾察員的權限</p>

法規內容

第二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 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第二六條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二九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三條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說明/範例

舉牌三次後的強制驅離、要求警察遵守比例原則以及拒絕解散時首謀的法律責任。

警察執法應遵守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

<p><b>第四條</b></p> <p>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p> <p>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p>	<p>警察執法表明身分與告知事由義務</p>
<p><b>第六條</b></p> <p>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p> <p>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p> <p>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p> <p>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p> <p>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p> <p>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p> <p>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p> <p>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p> <p>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p> <p><b>第七條</b></p> <p>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p> <p>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p> <p>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p> <p>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查證身份（臨檢）、劃定管制區以及強制帶回查證身份的法源依據</p>

法規內容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九條

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第二九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說明／範例

抗爭現場蒐證的法源依據

對警察執法提出異議，並要求異議書的法源依據

第三十條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擔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一條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刑法

第一三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〇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因警察執法而受

損害，得請求賠償（警察違法時）

或補償（警察合

法時）的法源依據

例如拉扯、推擠

警員

例如以雞蛋投擲

政府機關

法規內容

說明/範例

第一四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例如除了拒絕解

第一五〇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例如在現場演講要群眾翻牆進入政府機關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例如焚燒國旗

第一六〇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一八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例如以群眾占領、封鎖道路、阻擋車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p><b>第三〇四條</b></p> <p>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例如阻擋人車出入</p>
<p><b>第三〇六條</b></p> <p>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p>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p>	<p>例如翻牆闖入政府機關</p>
<p><b>第三五三條</b></p> <p>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例如破壞車輛或建物牆面、門窗等</p>
<p><b>第三五四條</b></p> <p>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b>社會秩序維護法</b></p>	
<p><b>第四二條</b></p> <p>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實務上會以本條的「強制通知到場」名義行逮捕之實</p>



法規內容

第七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 四、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

說明／範例

例如在公共場所喊口號抗議／對蔣介石銅像潑漆

第八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各種警察覺得不當或被妨礙的行為，例如對官員丟拖鞋

第八六條

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例如在環評會場大聲抗議

第九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例如對政府機關牆面潑漆或貼傳單



## 【附錄四】常見書狀格式

※ 本附錄所附之書狀格式，為提供讀者收到書狀時查對書狀種類與欄位是否齊備，以及於主動聲明異議、提審時參考之用，實際格式仍以有權機關為準。

### 民眾異議紀錄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警 字第 號		
住 居 所		
縣(市) 區(市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表示異議，經在場執行帶班人員決定，認為無理由，並繼續執行完畢。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已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當場告知受查驗人實施之事由。(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害其利益(載明何項利益)，當場表示利益，經在場執行帶班人員決定，		
行員警仍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帶回勤務處所查證。		
一) (第一項第二款)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條第一項第五款)		
執行人員簽章	帶班人員：	
	執行人員：	
訴願書經本局(分局)向市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聯送執行機關備查。		

第 3 聯

○○政府警察局		實施臨檢盤查（查證身分）民眾異議紀錄表															
○○分局																	
受查驗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主旨	受查驗人因本單位於下列事實載明之時地，實施臨檢盤查（查證身分）時，當場表示																
事實	<p>一、 實施臨檢盤查（查證身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處所、路段）：（</p> <p>二、 本單位員警於右記時地實施臨檢盤查（查證身分），執行時員警<input type="checkbox"/>著制服<input type="checkbox"/>已出示</p> <p>三、 於臨檢盤查進行中，受查驗人認執行員警<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不當<input type="checkbox"/>未遵守程序<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侵害其 認為無理由，並繼續執行完畢。（於<input type="checkbox"/>中打√）</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因受查驗人拒絕接受詢問，亦堅決不出示身分證件，無從確定其身分；執行員 （有本項事實於<input type="checkbox"/>打√）</p> <p>五、 其他（載明相關事實）：</p>																
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實足認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身分之必要。（警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警察職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而無停（居）留許可。（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 <input type="checkbox"/>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載明理由及法令依據）：																
執行機關	○○政府警察局○○分局					執行單 位	隊 組 分駐（派出）所										
附註	<p>一、 受查驗人如對旨揭決定有所不服，得於受本紀錄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p> <p>二、 本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交付受查驗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p>																

○○○政府警察局○○分局通知書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警刑字第 號
案由	
被通知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住居所	
特徵	
應到時日	
應到處所	
聯絡人	職稱姓名 偵查佐 ○○○
	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	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二、應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報到。 三、得選任辯護人，偕同到場，但應提出委任書狀。 四、此通知書不收任何費用。

註：本通知書非經簽發之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蓋章或簽名者無效

臺 灣 0 0 地 方 法 院 搜 索 票				
案號	搜索票 聲請人	受搜索 人刑名	應扣押 之物	注 意 事 項
	〇〇 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有效 期間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〇時起至〇年〇月〇日〇時止(逾期不得執行)	<p>中華民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p> <p>一、執行搜索後，應於搜索完畢三日內，將搜索結果連同搜索票一併送繳法院。</p> <p>二、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三、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肥得該長官允許，不得搜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p> <p>四、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五、執行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扇、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第三人進入現場。對於違反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管至執行終了。</p> <p>六、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七、搜索右開住宅、處所或船艦，應命住居人或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其不能在場者，得命該住宅、處所賃船艦內之人或其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並將搜索票出示在場之人。</p> <p>八、對於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該管監督機關及公務員不得拒絕。</p> <p>九、搜索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或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p> <p>十、經搜索而未發現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紀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p> <p>十一、其他指示事項：如有刑事訴訟法一四六或一四七條之情形，得依法夜間搜索並證明筆錄。限於〇月〇日以前陳報本院搜索身體或物件限於被搜索人，其他在場人除得其同意或刑事訴訟法一二二條之事由始得搜索。</p>
		圍 範 索 搜		
法官		<input type="checkbox"/> 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 <input type="checkbox"/> 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電磁紀錄		

臺灣〇〇〇〇法院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 地 址		籍貫 (出生地)	
	姓 名	先生	性 別
女士		出 生 年月日	
案 號			
案 由			
應 到 日 期			
應 到 處 所			
下次應 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午 時 分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一、 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二、 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 三、 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四、 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案由及股別。 五、 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地址，以利傳喚。 六、 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七、 如遭行騙，請打電話：            檢舉 八、 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詢問。 九、 停車不便，請搭大眾運輸工具。		附 註
			本件被傳人為
書記官	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傳票非經檢察官或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臺灣〇〇〇〇法院檢察署刑事證人傳票			
被傳人地		籍貫 (出生地)	
姓名	先生 女士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案號			
案由			
應到日期			
應到處所			
待證事由			
備註			
注意事項	<p>一、被傳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準時向指定處所報到。</p> <p>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p> <p>三、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科以新台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再傳不到，亦同。</p> <p>四、如向本署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案由及股別。</p> <p>五、證人於受詢問完畢後，得請求規定之日費及旅費。由書記官當場發予日費及旅費申請書後領款。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p> <p>六、如有疑問，請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洽詢。電話：</p> <p>七、公務員出庭作證已領取證人日費及旅費者，不得再向服務機關報支差旅費。</p>		

註：本傳票一式二聯，第一聯寄(送)達證人，第二聯併「證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送總務科。



## 臺灣〇〇〇〇法院〇〇庭傳票

法院電話：(XX) XXXX-XXXX分機XXXX 股別：〇

被傳喚人	郵遞區號：〇〇〇					
姓名	住 被告 〇〇〇		先生 女士			
地址						
案號						
案由						
被傳喚人性別	被傳喚人 年 齡		被傳喚人 出生地		被傳喚人 特 徵	
應到時間			應到 處 所			
待證之 事 由			備 註			
			附 記			
注  意  事  項	<p>一、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p> <p>二、證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再傳不到者，亦同。</p> <p>三、被傳喚人出庭應訊時，請儀容整齊，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股別。</p> <p>四、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院；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務請查明姓名、住址，以便傳喚。</p> <p>五、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於詢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後領款（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p> <p>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p> <p>七、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遇有人向你行騙，請即撥電話 (XX) XXXX-X-XXXX 號向本院檢舉。</p> <p>八、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 (XX) XX XX-X-XXXX 轉 XXXX</p>					
<p>(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如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者，請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〇〇分會電話：</p>						

※本拘票為一式三聯。第一聯須繳回原發機關附卷；  
第二聯交付被拘人；第三聯交由被拘人指定之親友家屬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拘票					股
案 號 案 由		年 字 第 號			一 案
被拘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住居所					
拘提理由	刑事訴訟法第				
應解送處所	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拘提期限	限於 年 日以前拘提到案				
備註	稱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 察 官
執行拘提處所					
執行 拘提 時日	實際拘 提時日				
	解到時日				
本拘票第二聯交付被拘人本人		收領人	(蓋章)		
第三聯交付被拘人之		收領人	(蓋章)		
		檢察事務官	(簽名) 月 日		
		司法警官	(簽名)		

1. 執行拘提時應注意被拘提人之身體及名譽。
2. 被拘人抗拒時得用強制力拘提，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3. 執行拘提得搜索被拘人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可立即觸及之處所。
4. 被拘提至應解送之處所應及時訊問。
5. 執行拘提時以第二聯交付被拘人。
6. 第三聯交付被拘人指定之親友或家屬，收領時應載明與被拘人之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由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7. 備註欄內，應註明被拘人係被告、證人或受刑人。
8. 被拘人為現役軍人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提審聲請狀（當事人自行聲請）

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

提審聲請狀（當事人範例）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被逮 捕、拘禁人）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住所或居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提審聲請書狀（當事人範例）

為聲請提審事：	
一、聲請人即被逮捕、拘禁人，前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因 （原因）事（案）件，在 處所遭 機關（	
執行人員姓名）逮捕、拘禁中。	
二、聲請人因……（敘明具體事實，例如：據行政機關（人員）告知之逮捕、	
拘禁原因及法律依據）	
，不應逮捕、拘禁。	
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提審，以裁定釋放。	
此 致	
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一、執行逮捕、拘禁機關所發之逮捕、拘禁通知書 二、其他文書。 各乙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提審聲請狀（他人代為聲請）

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

提審聲請書狀（他人範例）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住所或居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被逮捕（拘禁）人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7-063-127

提審聲請書狀（他人範例）

		住所或居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提審事：		
一、被逮捕、拘禁人                      ，前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因                      （原因）事（案）件，在                      處所遭                      機關（		
執行人員姓名）逮捕、拘禁中。		
二、被逮捕、拘禁人因……（敘明具體事實）		
，不應逮捕、拘禁。		
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提審，以裁定釋放。		
此 致		
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一、執行逮捕、拘禁機關所發之逮捕、拘禁通知書 二、其他文書。 各乙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 【附錄五】延伸閱讀／提供給想要進一步了解相關議題的讀者的 延伸閱讀書目

- 1 《叛道：改變國家的基進力量》，Saul Atlascky 著，黃恩霖、郭佩好譯，公共冊所。關於弱勢者如何進行組織與行動的重要經典。
- 2 《魯蛇之春：學運青年戰鬥手冊》，張勝涵、黃守達、余崇任著，公共冊所。立基於台灣本土案例，關於組織、抗爭與宣傳的基礎教戰手冊。
- 3 《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著，新學林。  
（提供免費電子書，可 google 搜尋書名，或輸入連結：[https://www.gitbook.com/book/jrf-tw/manual\\_for\\_attorneys/details](https://www.gitbook.com/book/jrf-tw/manual_for_attorneys/details)）  
以律師為讀者的教戰手冊，當中並專章討論社會運動案件辯護的特殊脈絡。
- 4 《小市民權益保護99招：刑事法律急救手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商周。  
對一般民衆而言，相當實用而全面的刑事訴訟相關參考手冊。  
（提供免費電子書，可 google 搜尋書名，或輸入連結：[https://www.gitbook.com/book/jrf-tw/citizen\\_defend\\_rights\\_99\\_steps/details](https://www.gitbook.com/book/jrf-tw/citizen_defend_rights_99_steps/details)）

5 《集會遊行的刑事風險管理》，蔡雅澄著，東吳大學人權學程碩士論文。  
完整介紹集會遊行中可能涉及的刑事案件風險，以及如何避免。

（可於「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搜尋標題後直接下載電子全文）

6 《臺灣「警察處理抗爭」之法制的考察及省思——以政黨輪替時代的警察策略及其反制為核心》，許仁碩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從歷史、法律、與社運的多重視角，介紹台灣警察處理抗爭的策略，以及社會運動應對警察之道。

（可於「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搜尋標題後直接下載電子全文）



◎台權會將會持續蒐集最新的意見與案例，即時更新線上版手冊，並且定期改版紙本手冊。為了讓這本手冊更加完備且跟得上時代，我們需要您的寶貴意見。請將讀者回饋單回郵至「104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61巷22號2F 台灣人權促進會收」，或上網填寫線上回饋表單（<http://goo.gl/forms/QBjaVqat0g>），回傳者將致贈小禮物一份。

## 《抗爭防身手冊》讀者回饋單

### 讀者基本資料

1. 您所居住的縣市？ \_\_\_\_\_
2. 您的年齡？  
 20 歲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 關於本書

1. 您是從何處得知《抗爭防身手冊》一書？  
 台灣人權促進會  社群網站  親友推薦  
 抗爭現場轉發  其他 \_\_\_\_\_
2. 本書作為社會議題參與者的防身檢索，您認為實用性如何？  
☆☆☆☆☆
3. 若實用性不如預期，您覺得最大的原因是？  
\_\_\_\_\_  
\_\_\_\_\_  
\_\_\_\_\_

4. 對於內頁與排版，您認為：  
 相當舒適便於閱讀  
 閱讀起來有點辛苦  
 閱讀起來相當不舒服，難以持續閱讀
5. 您是否願意向親友轉知本書？  
 是  否

### 關於再版

1. Oops！發現內容有錯嗎？  
\_\_\_\_\_  
\_\_\_\_\_  
\_\_\_\_\_
2. 您的疑問沒有在書裡嗎？趕緊告訴我們。  
\_\_\_\_\_  
\_\_\_\_\_  
\_\_\_\_\_
3. 您支持《抗爭防身手冊》再版嗎？  
 支持  
 反對，因為 \_\_\_\_\_

◎印刷、發送這本免費手冊，以及日後修訂、改版的所有費用，均由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會務經費支出。作為完全拒絕政黨、政府機關經費補助的NGO，我們的每一分經費均取自公民社會，用於公民社會。如果您也支持這本手冊背後反壓迫、護人權的理念，請用背後的捐款授權書支持我們，讓台灣的人權，能走得更遠。



##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捐款授權書

電話：(02) 2596-9525 傳真：(02) 2596-8545 <http://www.tahr.org.tw>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天祥路 61 巷 22 號 2 樓

請以正楷填寫，以保障您的權益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捐款人基本資料

捐款人姓名：\_\_\_\_\_ 任職單位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收據抬頭：同捐款人 其他（請註明）\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如您願意使用綜所稅捐贈電子化作業，請填寫此資料，本會將為您申報捐款，省去紙本收據保存之麻煩）

\* 為尊重個人隱私，請問您是否同意在公開徵信資料公佈姓名與捐款金額：

同意公佈 1. 只公佈姓名 2. 只公佈金額 3. 姓名、金額皆可公佈 4. 姓名、金額皆不公佈

### 捐款方式

★ 現金捐款，金額：\_\_\_\_\_元整

#### ★ 信用卡捐款授權資料

卡別：VISA Master 其它 \_\_\_\_\_ 發卡銀行名稱：\_\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

卡號：□□□□-□□□□-□□□□-□□□□ 有效期限：\_\_\_\_\_（月/西元年）

持卡人簽名：\_\_\_\_\_（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單筆捐款：NT\$ \_\_\_\_\_

每月定額捐款：NT\$300 NT\$500 NT\$1000 其他金額：\_\_\_\_\_ 自民國\_\_\_\_年\_\_月起，每月 5 日定期自本人信用卡帳戶扣款。定期定額捐款收據將於年底統一寄發，以方便保存與報稅。

#### ★ 銀行匯款 / ATM 轉帳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和平分行，代號 1089）

銀行代號：004 帳號：108-001-008-467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轉帳或匯款後，請務必填寫下列資訊以利對帳及寄發捐款收據。

匯款/轉帳金額：NT\$ \_\_\_\_\_ 匯款/轉帳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匯款/轉帳戶名：\_\_\_\_\_ 帳號後五碼：\_\_\_\_\_





書名 《抗爭防身手冊》  
編著者：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主編：許仁碩、顏思好  
發行人：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出版者：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 61 巷 22 號 2 樓  
電話：(02) 2596-9525  
傳真：(02) 2596-8545

電子郵件：info@tahr.org.tw  
網址：<http://www.tahr.org.tw/>  
出版年月：2016 年 2 月初版

【若有大量索取手冊或推廣講座需求，歡迎聯繫本會】

本期執行編輯：許仁碩、顏思好  
本期編輯團隊：吳達彥、蕭嫚琳、陳立蓉、周易、黃國銘、洪毓涵、朱虹樺、孫國成、許哲維、何宇軒、蘇瑋翔、林睿思、彭立言、吳宜蓁  
文字編輯：周項萱  
美術編輯：游家葳

台權會秘書處  
秘書長：邱伊翎  
副秘書長：施逸翔  
法務主任：許仁碩  
辦公室主任：顏思好  
網路自由與隱私計畫專員：何明諠  
居住權倡議專員：徐亦甫、黃毓柔

執行委員  
會長：邱毓斌  
副會長：劉紹華、邱文聰、翁國彥  
財務長：吳佳臻  
執行委員：劉靜怡、林佳範、李佳玟、吳易澄、郭英調、吳豪人、徐世榮、涂子尹、郭怡青、廖福特

郵局劃撥帳號：19066111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銀行帳號：(004) 108-001-008-467  
抗爭防身手冊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3.0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